
目 次

彈 劾 案

糾 正 案

- 一、監察委員包宗和及李月德為南投縣仁愛鄉前鄉長張子孝及該公所前秘書謝汪汕辦理「東眼山溪防砂壩下游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等 9 件」採購案，有偽造文書及圖利之嫌，並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1
- 二、監察委員李月德及陳慶財為彰化縣田尾鄉前鄉長莊仁舜於擔任鄉長期間兼任北青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威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10
- 三、監察委員李月德及陳慶財為屏東縣萬巒鄉鄉長林碧乾於任期期間，兼任冠銘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益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12
- 四、監察委員江明蒼及包宗和為陳芳隆於擔任臺中市烏日區公所前區長（前鄉長）期間，兼任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14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中兒童藝術館委託民間經營效益執行情形，長期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任，致該館營運績效遲未能改善，損及公共利益與政府權益，顯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7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於該市議會議員楊○○為其子媳廖○○關說請託時，明知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情事，仍准予轉僱為該局所屬大甲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5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所屬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由於中央政府財政困難，經費挹注未如預期，連年已發生短絀，詎該部未加強該基金補助審核機制，對於苗栗縣、臺南市、臺東縣、高雄市、花蓮縣、宜蘭縣等地方政府草率提出評估不周之計畫，未予嚴格把關，輕率核定補助，致計畫窒礙難行而告終止，迄今已徒然浪費新臺幣 3,088 萬餘元公帑，實屬重大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29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	35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	47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	37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2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46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6		

工作報導

一、105 年 1 月至 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54
二、105 年 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54
三、105 年 2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57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包宗和及李月德為南投縣仁愛鄉前鄉長張子孝及該公所前秘書謝汪汕辦理「東眼山溪防砂壩下游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等 9 件」採購案，有偽造文書及圖利之嫌，並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0350 號

主旨：為南投縣仁愛鄉前鄉長張子孝及該公所前秘書謝汪汕辦理「東眼山溪防砂壩下游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等 9 件」採購案，有偽造文書及圖利之嫌，並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包宗和及李月德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方萬富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子孝 南投縣仁愛鄉第 15、16 屆鄉

長，任期自 96 年 5 月 25 日迄 103 年 12 月 25 日，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簡任第 12 職等）

謝汪汕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機要）秘書，任期自 96 年 5 月 25 日迄 98 年 3 月 19 日，薦任第 8 職等。（現已離職）

貳、案由：南投縣仁愛鄉前鄉長張子孝及該公所前秘書謝汪汕辦理「東眼山溪防砂壩下游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等 9 件」採購案，有偽造文書及圖利之嫌，並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南投縣仁愛鄉（下稱仁愛鄉）南豐村部分地區於民國（下同）97 年 9 月 27 至 29 日因蕃蜜颱風侵襲，受災嚴重，南投縣仁愛鄉公所（下稱仁愛鄉公所）於同年月 29 日開立「災害案件通報處理單」。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保局）南投分局於同年 10 月 3 日派員會同地方政府人員進行勘查，建議由仁愛鄉公所辦理「東眼山溪防砂壩下游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等 9 件「緊急搶通修或復建工程」（即本案工程），並於同年月 8 日函送「水保局南投分局『蕃蜜颱風』核定緊急處理工程明細表」，請仁愛鄉公所儘速辦理發包施工。

仁愛鄉公所建設課依據前開災害案件通報處理單於同年 10 月 4 日簽准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邀請原住民互助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原住民互助

公司)及山水盟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山水盟公司)於同年月 5 日辦理比價並決標予山水盟公司,同年月 6 日簽訂工程契約書,契約金額為新臺幣(下略)585 萬元、履約期限 20 日曆天。山水盟公司於訂約當日隨即開工,並於同年月 16 日竣工,仁愛鄉公所則於同年 11 月 25 日辦理驗收,結算金額為 461 萬 7,923 元。

迄 99 年 5 月 11 日,南投縣政府政風處以仁愛鄉公所 97 年間辦理本案工程,相關承辦人、廠商及南豐村村長等人,疑涉有浮報價額數量、侵占及圖利之嫌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下稱南投縣調查站)偵處。南投縣調查站則於同年 9 月 7 日檢送本案工程涉嫌不法案暨相關證據資料,函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另,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下稱南投縣審計室)於 100 年 6 月 3 日亦查核陳報認仁愛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採購作業核有異常,並經審計部以同年月 20 日台審部覆字第 1000000958 號函報本院。嗣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於 103 年 10 月 9 日 101 年度訴字第 430 號判決(下稱一審判決),以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分處被彈劾人仁愛鄉前鄉長張子孝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被彈劾人前秘書謝汪汕及仁愛鄉公所建設課前承辦技士莊○祥各有期徒刑 5 年 2 月、褫奪公權 2 年;建設課前承辦(約僱)人員賴○明有期徒刑 5 年 4 月、褫奪公權 2 年等刑期;本案實際施作廠商、山水盟公司暨實際負責人、原住民互助公司暨實際負責人,以違反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之妨害投標罪,分

處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或罰金不等在案。其中本案實際施作廠商、原住民互助公司及山水盟公司等已判決確定並執行,技士莊○祥因上訴逾期,亦判決確定服刑中;另被彈劾人張子孝、被彈劾人謝汪汕、賴○明(約僱)則提起上訴,現仍繫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綜觀被彈劾人張子孝、謝汪汕辦理本案工程採購過程,涉有下列違法失職行為:

一、被彈劾人張子孝、謝汪汕辦理本案工程採購,未經招標、開標、決標之合法程序即先行施作,顯有偽造及公文書登載不實情事,並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一)被彈劾人張子孝、謝汪汕虛偽造假,於本案工程完工後始補辦開標、決標之紙上作業程序,視政府採購法為無物,顯有偽造及公文書登載不實情事:

1.仁愛鄉南豐村因蕃蜜颱風受災嚴重需緊急處理,故仁愛鄉公所於 97 年 9 月 29 日(週一)開立案件編號 115 號之「災害案件通報處理單」【附件 1,第 1 頁】。水保局南投分局則於同年 10 月 3 日(週五)下午派員會勘後,開立「蕃蜜颱風災害水土保持天然災害查報單」,粗估本案工程經費 9 件合計約需 625 萬元【附件 2,第 2~10 頁】,惟因每件工程經費均為 3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需報水保局同意後才可核定,遂擬具「緊急搶修通工程報局同意表」,經分局長於同年月 5 日 8 時核定預估經費總計

為 624.6 萬元後，於 9 時 50 分傳真報請水保局同意，並經水保局於同年月 6 日 17 時 38 分回傳通知同意【附件 3，第 11 頁】。

。水保局南投分局分局長遂於同年月 7 日重新核定本案 9 件工程之個別經費（合計 593.4 萬元），先傳真通知仁愛鄉公所，該分局並於同日 16 時 30 分簽擬函稿【附件 4，第 12~14 頁】，並以同年月 8 日水保投二字第 0971944913 號函檢送「水保局南投分局『蓄蜜颱風』核定緊急處理工程明細表」，請仁愛鄉公所儘速依採購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土石災害緊急水土保持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發包施工【附件 5，第 15 頁】。

2. 據水保局南投分局查復說明略以：
：本分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土砂災害緊急水土保持處理程序」第 2 條第 3 項「緊急處理工程經核定後，由本局所屬工程所、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統稱執行機關）執行」，並考量由鄉公所執行之機動性及災情處理之立即性等因素，遂委託仁愛鄉公所執行其轄內之緊急處理工程（包含「東眼山溪防砂壩下游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等 9 件工程）【附件 6，第 16~18 頁】，可證本案工程係水保局南投分局主動核定經費委託仁愛鄉公所辦理，而非仁愛鄉公所擬具計

畫向水保局南投分局提出申請。經查，水保局南投分局於 97 年 10 月 7 日核定本案 9 件工程經費分別為 63.6 萬元、77.7 萬元、49.4 萬元、56.5 萬元、84.7 萬元、42.4 萬元、70.7 萬元、70.7 萬元、77.7 萬元，總計 593.4 萬元，而仁愛鄉公所同年月 4 日招標簽文即說明本案 9 件工程預估搶修費總計 593.4 萬元【附件 7，第 19 頁】，且由該簽文所附工程預算書之「施工預算總表」可見，該 9 件工程之個別經費金額與水保局南投分局核定金額完全相符【附件 8，第 22 頁】，竟有未卜先知之能。誠如南投地院一審判決理由所述：「仁愛鄉公所應無在 97 年 10 月 6 日前即知悉系爭 9 件工程核撥之實際經費數額並據以作為系爭 9 件工程底標之可能」【附件 9，第 44 頁】。

3. 本案工程契約書之訂約日期為「97 年 10 月 6 日」，履約期限僅 20 日曆天，立契約人為仁愛鄉公所代表人（被彈劾人）張子孝【附件 10，第 53~54、57 頁】；工程預算書之編製日期雖僅填寫「97 年」【附件 8，第 21 頁】，然工程預算書乃招標之依據，故其編製日期應在工程契約書簽訂之前，工程決算書之編製日期則為「97 年 11 月」【附件 11，第 59 頁】，該二份文件均經被彈劾人謝汪汕核章，並蓋用被彈劾人張子孝甲章；而工程結算

驗收證明書則有「填發日期」分別為「97 年 11 月 25 日」及「97 年 11 月 26 日」二張【附件 12，第 80~81 頁】。且以上工程契約書、工程預算書、工程決算書及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等文件均蓋用有機關印信。惟由仁愛鄉公所「各課室用印登記簿」可見，本案工程用印紀錄僅有用印日期為「97.11.25」1 筆【附件 13，第 82~94 頁】，顯見本案工程於 97 年 10 月 6 日開工施作時，實際上並未完成工程預算書編製及工程契約書簽訂作業。

4. 依南投地院一審判決理由載明，該院曾就本案工程簽文實際製作時間與公文流水號之相互關係，函詢仁愛鄉公所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現改隸國家發展委員會），並調閱仁愛鄉公所 97 年 10 月 1 日至 4 日及同年 11 月 1 日至 14 日之公文，認「系爭工程簽呈之公文流水號並非在 97 年 10 月 5 日前，而係落在 97 年 11 月 1 日至 14 日間」【附件 9，第 39~40 頁】。對應本院函調仁愛鄉公所建設課簽之文件首頁，其中「0970011841」之日期為「97/11/03」，故本案簽文「0970011845」之日期為「97/10/04」顯屬不實【附件 14，第 95~96 頁】，可見本案招標簽文應係 11 月 3 日之後製作。且詢據賴○明（約僱）稱：「這張不是我原始製作的那張簽文，應該是莊○祥掉了原始那張，該

文號是 11 月中左右的文號」等語【附件 15，第 100 頁】，更證該簽文確係事後製作。又，該簽文既係電腦繕打，如若紙本遺失，重新列印即可，實無重製之必要，參據南投地院一審判決理由亦稱：「況系爭工程簽呈第 1 頁之原本若有滅失之情形，大可自行電腦檔案中重新列印即可，何需大費周章重新製作」【附件 9，第 45 頁】。被彈劾人等復無法提出 10 月 4 日製作之原始簽文，則是日是否確有簽辦招標情事，實屬高度存疑。

5. 探究本案工程開標當日究有何人在場？詢據賴○明（約僱）稱：「我之外，還有 2 個包商在場」、「因秘書不在，只能審標，不能決標」、「那天秘書回來拆開底價表，才決標」【附件 15，第 98~99 頁】及「秘書 10 月 5 日在廬山，開標時人員都不在，回來時卷宗在桌上」、「開標前有先電詢秘書，廠商也在場」等語【附件 16，第 109 頁】；被彈劾人謝汪汕亦稱：「當日係特別狀況，確實無法到場」、「一般開標都會有人在場，但當天確實沒人，我是傍晚回去」等語【附件 16，第 109 頁】。復查仁愛鄉公所建設課「加班簽到（退）登記簿」，技士莊○祥並無 97 年 10 月 4、5 日簽到加班紀錄、賴○明（約僱）10 月 4、5 日雖簽到加班，加班事由卻為「南豐村清淤簡報製作」【附件

17，第 113～115 頁】；另詢據被彈劾人張子孝稱：「我有買二台攝影機，但決標當時沒攝影」等語【附件 18，第 117 頁】，故亦查無相關錄音、錄影紀錄。可見本案工程開標當日，被彈劾人謝汪汕實際上並未在場主持，亦無監辦人員，實無從得知當日開標情形。且由仁愛鄉公所迄至工程完工後、驗收結算前，始於同年 11 月 20 日公告決標【附件 19，第 122～123 頁】、同年 11 月 21 日函復同意備查「開工報告書」【附件 20，第 124 頁】觀之，顯有虛偽造假情事。

6. 據南投地院一審判決理由稱：「互參系爭 9 件工程之決標公告、工程開工報告書、仁愛鄉 97 年 11 月 21 日仁鄉建字第 970020346 號函、工程竣工報告書、仁愛鄉 97 年 11 月 21 日仁鄉建字第 970020273 號函、97 年 11 月 16 日驗收簽呈等文件，顯示系爭 9 件工程決標後，被告莊○祥於 97 年 11 月 18 日始公告決標；被告山水盟公司於 97 年 10 月 6 日向仁愛鄉公所申報開工，被告莊○祥於 97 年 11 月 21 日始回函同意備查；被告山水盟公司於 97 年 10 月 16 日施作系爭 9 件工程完工後，於 97 年 10 月 17 日報請仁愛鄉公所驗收，被告莊○祥於 97 年 11 月 16 日始擬具簽呈辦理驗收，而於 97 年 11 月 21 日發函給被告山水盟公司偕同驗收，若系爭 9 件工程之開標

、決標程序確實於 97 年 10 月 5 日即已完成，為何上開工程相關文件均遲至 97 年 11 月間始做成？顯認被告莊○祥製作上開工程文件時，並非當日製作而係事後補做。」【附件 9，第 39～41 頁】參據本案工程經費編列、後續會辦情形、簽辦驗收【附件 21，第 125 頁】、決標公告、開工備查、簽文流水號及機關印信用印紀錄等等觀之，堪認本案工程為申請水保局經費補助，係先行施作而於事後補辦相關程序，更佐證被彈劾人張子孝及謝汪汕有偽造及公文書登載不實情事。

(二) 若本案工程當真如此緊急，被彈劾人張子孝應於風災過後上班日立即交辦，卻延至水保局南投分局核定並通知仁愛鄉公所執行前方指示施作，實悖乎常情，其違失之責顯非辯詞所能卸責：

1. 被彈劾人張子孝為仁愛鄉鄉長，職務內容為綜理鄉務，對本案工程有決定權，明知本案工程應依採購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土石災害緊急水土保持處理程序」規定執行，卻未俟水保局南投分局核定經費，即先於 97 年 10 月 3 日該分局會勘確定本案 9 件工程明細當日，指示仁愛鄉公所建設課承辦（約僱）人員賴○明辦理招標事宜【附件 16，第 106、108 頁】。

2. 詢據被彈劾人張子孝辯稱：「如果水保局無法核定經費，本案工程依災害預備金之申請程序也一

定要施作」、「會勘完畢，依當時災情，就決定必須緊急處理」等語云云；賴○明（約僱）亦稱：「因水保局已看過，鄉長指示不管經費是否核定，也一定要施作」等語云云【附件 16，第 108 頁】。

3. 惟被彈劾人張子孝由仁愛鄉公所 97 年 9 月 29 日開立之「災害案件通報處理單」，應已知悉該鄉南豐村受災情形；且由該公所財政課及主計室之簽到（退）簿可見，同年 9 月 29、30 日雖為颱風假，然 10 月 1 日已正常上班，財政課、主計室均有人員到班【附件 22，第 126～129 頁】，本案工程果若如此緊急，且無待水保局核定經費，自應指示建設課於風災過後之上班日立即簽辦，以爭取救災時效，顯無需俟同年 10 月 3 日水保局南投分局會勘確定工程明細方始交辦；反之，本案工程若可緩至水保局南投分局會勘後，則水保局南投分局業以傳真急件陳報，不數日即完成經費核定，且會勘當時風雨已趨緩，災情應不致擴大，則被彈劾人張子孝更無於水保局南投分局核定通知執行前，即違反採購法先行指示工程施作之必要。被彈劾人張子孝所辯，顯係諉卸之詞，要非可採。

(三) 縱認被彈劾人張子孝上開交辦情事屬實，然被彈劾人張子孝、謝汪汕擇定於例假日簽辦招標、開標及決標，意圖規避會辦單位監督，亦違

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1. 詢據仁愛鄉公所建設課承辦人員賴○明（約僱）表示，渠依被彈劾人張子孝指示，於 97 年 10 月 4 日（週六）協助建設課另一承辦技士莊○祥以電腦繕打簽辦招標【附件 15，第 98 頁】，擬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招標，經該課當時之代理課長核章，再經被彈劾人謝汪汕（為仁愛鄉公所秘書，職務內容為協助鄉長綜理鄉務）簽以：「1. 本案如擬速辦。2. 補會財政、主計。3. 請原住民互助、山水盟二家比價。」核章、並蓋用被彈劾人張子孝甲章及「97.10.04」日期章戳；迄至同年 11 月初，技士莊○祥再依該簽會辦主計室、財政課，經建設課代理課長核章後，財政課課長於 11 月 7 日會章，主計室主任則於 11 月 13 日會章，復經被彈劾人謝汪汕核章、蓋印「97.11.14」日期章戳及蓋用鄉長張子孝甲章【附件 7，第 19～20 頁】。同（4）日，賴○明（約僱）以本案工程訂於同年月 5 日開標，另簽呈請指派人員辦理，未會請主計室及政風室派員監辦（賴員並於主計室欄位加註：因今日為假日，請於決算前補會財、主），即遞送被彈劾人謝汪汕核章、蓋印「97.10.04」日期章戳及蓋用被彈劾人張子孝甲章【附件 23，第 130 頁】。同年月 5 日（週日），本案工程開標並決標予山水盟公司，依「開標／決標紀

- 錄」可見，開標主持人為被彈劾人「仁愛鄉公所秘書謝汪汕」，紀錄為「約僱人員賴○明」，監辦人員（主計室、政風室）欄位均空白，且未曾辦理補會【附件 24，第 131 頁】。至於開標簽呈為何註記「決算前補會財、主」，仁愛鄉公所人員則未予答覆。
2. 詢據被彈劾人張子孝等雖一再辯稱本案係緊急搶險工程，且交通中斷監辦單位無法到班等語云云【附件 16，第 107~109 頁；附件 18，第 117、119 頁】。惟如前述，仁愛鄉公所於 97 年 10 月 1 日已正常上班，該公所財政、主計及政風等單位實係因 10 月 4、5 日為例假日而未到班，且如若道路中斷，該公所人員亦可於埔里服務中心上班，此有本院詢問建設課當時代理課長稱：「他們在埔里服務中心上班」等語【附件 15，第 98 頁】可證。又，「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陸、監辦作業，第 5 款規定：「通知監辦，得以電話為之，並以書面補文或作成紀錄」【附件 25，第 133 頁】，是故，即便有萬般不得已非於例假日辦理招標作業，且即令真有交通中斷情事，仍得以電話等等形式通知會辦，再以書面補文或作成紀錄，方是正辦。
3. 爰是，本案工程若真如此緊急，且無待水保局核定經費，被彈劾人張子孝自應於風災過後之上班

日立即指示交辦，卻任由該公所建設課延至例假日財政、主計及政風單位未到班時始簽辦招標、開標及決標程序，且未以任何形式會辦，顯有悖常理；退步言，縱使本案工程非於例假日簽辦招標不可，實可事先要求相關單位配合加班以完備程序；再退步言，若相關單位確實無法配合加班，亦確實無法以任何形式會辦，亦應於次個上班日（6 日）或水保局南投分局傳真核定本案工程經費時（7 日）或鄉公所收受水保局南投分局經費核定文時（9 日）【附件 5，第 15 頁】，即補行辦理會辦程序。惟該公所建設課承辦技士竟延至同年 11 月初工程驗收前始會辦財政課及主計室，而被彈劾人謝汪汕等均未曾催辦，顯有失職守，更見本案招、決標相關作業不僅違反採購法相關規定【附件 25，第 132~133 頁】，且規避會辦單位監督之意圖昭然若揭；至於被彈劾人張子孝辯稱：「本案是承辦人怠惰，一直放抽屜，直至驗收才補會」等語云云【附件 16，第 107 頁】，諉無足採。

- 二、被彈劾人張子孝、謝汪汕未確實監督工程結算，致本案工程已施作完成遭沖毀之砂包袋及未施作之空砂包袋均違反契約規定仍予計價，顯有圖利情事；且未善盡行政監督責任，放任填發二份正式結算文件，造成工程款差額：

(一)被彈劾人張子孝、謝汪汕未確實監

督工程結算，致本案工程已施作完成遭沖毀之砂包袋及未施作之空砂包袋均違反契約規定仍予計價，顯有圖利情事：

1. 本案工程係於仁愛鄉南豐村施作（堆置）砂包，工程規模不大，自 97 年 10 月 6 日開工迄同年 16 日竣工，實際工期僅 11 天，仁愛鄉公所並於同年 11 月 25 日辦理驗收、編製工程決算書圖（含竣工圖、工程決算明細表、工程竣工驗收表及工程數量計算表等），並開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惟南投縣審計室前於 100 年 6 月 3 日查核即認本案工程核有：「部分工程未依竣工圖辦理結算或施作完成」及「部分工程項目未按實做數量辦理結算」等情事【附件 26，第 134~135 頁】。
2. 本案 9 件工程中有 2 件未施作，實際僅施作 7 件工程，仁愛鄉公所辦理工程驗收，僅抽驗其中 4 件工程，並未逐一驗收。該驗收紀錄中有關「部分砂包遭水沖毀，但仍可辨識施作痕跡」及「應為村辦公處旁緊急擋水用砂包…已於災害過後清除」等情【附件 27，第 136 頁】，詢據主驗人員賴○明（約僱）稱「因為溪水湍急，做好後有部分已被沖走」等語云云【附件 15，第 101 頁】；惟查，薔蜜颱風為 97 年度最後一個發布陸上警報之颱風，同年 10 月 3 日水保局南投分局會勘時風雨應已趨緩，迄至同年 10 月 6 日開工時已是風災過

後一週，且由監工日報表可見施工期間（10 月 6 日至 16 日）均為晴天【附件 28，第 137~148 頁】，則本案工程施工期間乃至驗收當日，溪水是否仍然湍急足以沖毀砂包袋、是否仍有緊急擋水需求，實不無疑義；且仁愛鄉公所未要求廠商負擔損失或損害賠償，逕予驗收計價，亦與本案工程契約第 17 條第 2 款及第 18 條第 7 款之規定不符【附件 10，第 55~56 頁】。

3. 又，依工程契約第 4 條第 2 款規定，本工程按照實做數量結算【附件 10，第 52~53 頁】。仁愛鄉公所卻依 97 年 10 月 9 日會勘紀錄結論（經被彈劾人謝汪汕簽名決行）同意本案工程未施作之空砂包袋得以驗收計價【附件 29，第 149~150 頁】。惟該會勘結論雖稱：「未施作砂包袋由廠商提供砂包袋由村長分配備查」，然該等未施作砂包袋並無清點、點交紀錄或分配資料，不僅無法確知實際數量，亦查無後續流向，主驗人員賴○明（約僱）卻逕行於驗收紀錄之驗收結果上勾選「施工數量與決算數量相符」，准予驗收合格【附件 27，第 136 頁】，技士莊○祥並據以編製工程決算書表，致除已施作遭沖毀之砂包袋（已無法得知數量）仍以工程契約數量計價外，未施作之空砂包袋亦按工程契約數量計價（共 2,613 只，單價 295.8 元，合計 77 萬 2,925.4 元

），並經被彈劾人謝汪汕核章，並蓋用被彈劾人張子孝甲章【附件 11，第 59～79 頁】，顯有圖利情事。

(二)仁愛鄉公所填發二份正式結算文件，造成工程款差額，足見行政作業草率，被彈劾人張子孝、謝汪汕明顯監督不周：

1.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乃工程結算之依據，本應獨一無二，仁愛鄉公所卻於 97 年 11 月 25 日及 26 日連續二日，分別填發驗收日期及結算總價不同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且均加蓋有機關印信，均為正式之文件【附件 12，第 80～81 頁】。仁愛鄉公所並於 97 年 12 月 3 日以同年 11 月 26 日填發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向水保局南投分局請款 462 萬 9,200 元（水保局南投分局於同年 12 月 15 日如數撥款）【附件 30，第 151～152 頁】，復於 98 年 1 月 7 日以 97 年 11 月 25 日填發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支付廠商工程款 461 萬 7,923 元【附件 31，第 153 頁】，造成工程款之差額（剩餘款）1 萬 1,277 元。
2. 又，「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係依據「工程決算明細表」編製，經查，本案工程僅有一份「工程決算明細表」，且經被彈劾人謝汪汕核章，並蓋有被彈劾人張子孝甲章。又，依仁愛鄉公所「各課室用印登記簿」顯示本案工程用印之核章人員依序為承辦人、

建設課代理課長、被彈劾人謝汪汕（並蓋用 97.11.26 之日期章戳）及被彈劾人張子孝甲章。足見被彈劾人張子孝、謝汪汕對「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之開立負有監督責任；仁愛鄉公所行政作業如此草率，被彈劾人張子孝、謝汪汕確有監督不周之責。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均分別載有明文。
- 二、被彈劾人張子孝為南投縣仁愛鄉第 15、16 屆鄉長，負責綜理全鄉業務，並為救災指揮官，指示辦理本案工程，對於辦理過程難謂為不知情，其雖授權秘書蓋用甲章，仍負有決策責任，自應督飭所屬確實依法辦理；被彈劾人謝汪汕為仁愛鄉公所秘書，負責協助鄉長綜理鄉務，並經鄉長授權蓋用甲章，對於本案工程有實質決行權責。被彈劾人張子孝、謝汪汕均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惟查，被彈劾人張子孝未於風災過後上班日立即交辦本案「東眼山溪防砂壩下游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等 9 件」工程，卻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核定並通知仁愛鄉公所執行前，先行指示施作；且被彈劾人張子孝、謝汪汕辦理本案工程採購，未經招

標、開標、決標之合法程序，迄至工程完工後始以虛偽造假方式補辦相關程序，並擇定例假日為簽辦招標、開標、決標之日期，以規避會辦單位監督，不僅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及「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等相關規定，並有偽造及公文書登載不實情事，違法失職，至為明灼。又，依工程契約規定，本案工程本應按照實做數量結算，惟南投縣仁愛鄉公所驗收作業草率，不僅驗收紀錄及竣工圖說多有不符，被彈劾人張子孝、謝汪汕亦未確實監督工程結算，致已施作完成遭沖毀之砂包袋未要求廠商負擔損失或損害賠償、未施作之空砂包袋無清點及點交紀錄，違反契約規定，卻仍按契約數量計價，顯有圖利情事；復放任該公所填發二份正式結算文件，造成工程款差額，更見行政作業草率。被彈劾人張子孝、謝汪汕相關違失事實昭然明甚，不容卸責。

綜上，被彈劾人南投縣仁愛鄉前鄉長張子孝、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前秘書謝汪汕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二、監察委員李月德及陳慶財為彰化縣田尾鄉前鄉長莊仁舜於擔任鄉長期間兼任北青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威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0367 號

主旨：為彰化縣田尾鄉前鄉長莊仁舜於擔任鄉長期間兼任北青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威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李月德及陳慶財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王美玉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莊仁舜 彰化縣田尾鄉鄉長（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現已卸任），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

貳、案由：彰化縣田尾鄉前鄉長莊仁舜於擔任鄉長期間兼任北青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威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莊仁舜自民國（下同）95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擔任彰化縣田尾鄉鄉長，此有彰化縣

田尾鄉公所 104 年 12 月 24 日田鄉人字第 1040017345 號函檢送其人事基本資料在卷可查（附件 1，第 1 頁）。

- 二、查北青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青公司）係 86 年 1 月 6 日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下同）3,000,000 元，發行股數 30,000 股（附件 2，第 4 頁），95 年至 103 年分別申報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在案（附件 3，第 7 頁）；威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壹公司）係 90 年 9 月 24 日設立登記，實收資本總額 5,000,000 元，發行股數 5,000 股（附件 4，第 25 頁），95 年至 103 年亦分別申報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在案（附件 5，第 29 頁），足徵上開二公司自 95 年至 103 年均正常營業中。
- 三、惟查，被彈劾人莊仁舜分別自 89 年 9 月 5 日及 90 年 9 月 11 日起，擔任北青公司及威壹公司監察人，並分別持有北青公司 6,000 股及威壹公司 800 股（附件 6，第 47 頁），分別占各該公司股本總額之 20% 及 16%，董監事雖然迭經改選，莊仁舜始終擔任各該公司監察人並持股迄今，此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復上開公司歷來發行股數及董監事異動情形（附件 7，第 55 頁），及北青公司、威壹公司函復本院說明在卷可考（附件 8，第 78 頁）。此外，其並領有各該公司給付之盈餘分配或股利所得（附件 9，第 80 頁）。然查，莊仁舜擔任各該公司監察人及持股期間，顯與其擔任鄉長期間（95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重疊，足徵莊仁舜於擔任鄉長，身為民選公務員之 8 年任

期期間，經營商業並獲有利益，違失情節，洵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 10% 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 二、查被彈劾人莊仁舜自 95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擔任彰化縣田尾鄉鄉長，惟同時間分別擔任北青公司與威壹公司監察人，持有各該公司股本總額逾 10%，且領有各該公司給付之盈餘分配或股利所得。被彈劾人

於本院約詢時，對前開事實坦承不諱，惟稱：「不知道有此規定，如果知道就會辭去……」等語（附件 10，第 94 頁）。然查，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及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均有明確解釋，語意清晰、明確，並無模糊之處，且迄今均未變更。又「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所明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 年度鑑字第 12289 號議決亦指明公務員之違失責任，非可以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其違法責任。

綜上，被彈劾人莊仁舜自 95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擔任田尾鄉鄉長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規定，長期擔任北青、威壹公司監察人，並持有各該公司逾 10% 股本總額股份且領有收益，確有經營各該公司業務，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具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三、監察委員李月德及陳慶財為屏東縣萬巒鄉鄉長林碧乾於任期期間，兼任冠銘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益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0369 號

主旨：為屏東縣萬巒鄉鄉長林碧乾於任期期間，兼任冠銘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益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李月德及陳慶財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劉德勳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碧乾 屏東縣萬巒鄉鄉長（99 年 11 月 17 日迄今），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

貳、案由：屏東縣萬巒鄉鄉長林碧乾於任期期間，兼任冠銘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益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林碧乾自民國（下同）99 年 11 月 17 日起擔任屏東縣萬巒鄉鄉長迄今，此有屏東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28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481133500 號函檢送其人事基本資料在卷可憑（附件 1，第 1 頁）。

二、查益菱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係 95 年 8 月 15 日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新臺

幣（下同）1,000,000 元，嗣於 96 年 7 月 24 日更名為益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益菱公司），並增資為資本總額為 20,000,000 元，發行股數 2,000,000 股（附件 2，第 3 頁），99 年至 104 年分別申報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在案（附件 3，第 10 頁），足徵該公司自 99 年迄 104 年均正常營業中。冠銘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冠銘公司）係 97 年 3 月 4 日設立登記，實收資本總額 1,000,000 元，發行股數 100,000 股（附件 4，第 21 頁），自 101 年 7 月 27 日申請停業迄今（附件 5，第 24 頁），惟自 99 年至 101 年 7 月 27 日止均正常申報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在案（附件 6，第 26 頁）。

三、惟查，被彈劾人林碧乾自 99 年 10 月 11 日至 104 年 10 月 19 日擔任益菱公司監察人（附件 7，第 33 頁），並自 97 年 12 月 26 日至 100 年 2 月 25 日及 101 年 8 月 30 日至 104 年 8 月 29 日（該公司停業期間）擔任冠銘公司董事（附件 8，第 46 頁），前開事實有臺南市政府函復上揭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董監事願任同意書，及益菱公司、冠銘公司函復本院說明在卷可考（附件 9，第 54 頁）。然查，林碧乾擔任各該公司監察人或董事期間，顯與其擔任鄉長期間重疊，足徵林碧乾於萬巒鄉鄉長任期期間，同時擔任民間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違失情節洵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

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二、查被彈劾人林碧乾自 99 年 11 月 17 日起擔任屏東縣萬巒鄉鄉長迄今，惟任職期間分別擔任益菱公司監察人及冠銘公司董事，冠銘公司雖於 101 年 7 月 27 日起停業迄今，惟於該日前均正常營運。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固稱：「那是我姐夫的公司……我與各該公司沒有關係，我沒有投資，也沒有持股，也沒有參加過冠銘或是益菱公司董監事會議，從來沒有領過酬勞……之前就讓他們用我的名字，我記得公司成立需要一些人頭……」（附件 10，第 56 頁）等語。然查，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及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對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已有明

確解釋，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被彈劾人縱稱未受有報酬及未持股等節屬實，惟其坦承由親友使用其名義於各該公司，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之規定，此見解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3291 號議決、104 年度鑑字第 13146 號議決、104 年度鑑字第 13161 號議決及 104 年度鑑字第 13191 號議決參採在案。

綜上，被彈劾人林碧乾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自 99 年 11 月 17 日起擔任屏東縣萬巒鄉鄉長期間，同時擔任益菱公司監察人及冠銘公司董事，違失情節明確，具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四、監察委員江明蒼及包宗和為陳芳隆於擔任臺中市烏日區公所前區長（前鄉長）期間，兼任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0378 號

主旨：為陳芳隆於擔任臺中市烏日區公所前區長（前鄉長）期間，兼任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江明蒼及包宗和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章仁香等 10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芳隆 原臺中縣烏日鄉公所鄉長（任職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止，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前區長（任職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參照簡任第 10 職等）

貳、案由：被彈劾人陳芳隆任公職期間，兼任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陳芳隆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止，任原臺中縣烏日鄉公所鄉長，99 年 12 月 25 日原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該員自同日

任烏日區公所機要區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任期屆滿卸任，其間被彈劾人分別於 96 年 5 月 2 日起至 99 年 5 月 1 日止、99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24 日止擔任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 95 年 3 月 7 日起至 98 年 3 月 6 日止與 99 年 2 月 27 日起至 102 年 2 月 26 日止擔任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身為公務員經營商業，涉有違法失職事。

肆、彈劾證據、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查被彈劾人於任公職期間，分別於 96 年 5 月 2 日起至 99 年 5 月 1 日止、99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24 日止擔任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上開違法失職事實，業經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坦承不諱，有本院 105 年 1 月 11 日詢問筆錄可稽（附件一，頁 1-2），且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亦有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104 年 12 月 21 日烏區民字第 1040028439 號函檢送被彈劾人公務員履歷資料在卷可查（附件二，頁 3）。又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5 月 15 日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設立登記，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股份總數 20 萬股，董監事人數計 5 人均為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任期自 96 年 5 月 2 日至 99 年 5 月 1 日，董事名單包括被彈劾人等 4 人，董事長為陳顯童；嗣於 97 年 10 月 7 日該公司向經濟部申請增資、修正章程變更登記，資本總額增加為 600 萬元，被彈劾人亦擔任董事；後該公司於 99 年 8 月 27 日向經濟部

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99 年 8 月 25 日至 102 年 8 月 24 日，董事為被彈劾人等 4 人，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6 年 5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127720 號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附件三，頁 4-7）、經濟部 97 年 10 月 8 日經授中字第 09733224430 號同公司變更登記表（附件四，頁 8-11）與 99 年 8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09932514160 號同公司變更登記表（附件五，頁 12-15）在卷可查；另被彈劾人分別於 97 年 9 月 6 日與 99 年 8 月 25 日參與董事會，亦有同公司董事會簽到簿（附件六，頁 16、附件七，頁 17）足參；再者，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確有實際營業之事實，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5 年 3 月 4 日中區國稅大屯營所字第 1050501513 號函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在卷可稽（附件八，頁 18-23），是則，就渠上開任公職期間擔任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違法事實，自堪認定。

二、另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核定課稅所得額之細項資料，顯示被彈劾人 97 年度申報核定自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所得為 34,143 元與 98 年度自同公司之營利所得為 102,986 元（附件九，頁 24-25）；再查溪尾科技有限公司於 92 年 12 月 18 日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設立登記，資本總額為 800 萬元正，董事為陳鴻傑，被彈劾人為股東，出資額 100 萬元；其後該公司於 95

年 3 月 22 日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變更登記，改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 3,000 萬元，股份總數 300 萬股，被彈劾人持股 18.75 萬股，董事人數 4 人，董事任期自 95 年 3 月 7 日至 98 年 3 月 6 日，董事、股東名單包括被彈劾人等 4 人，董事長為陳鴻傑；嗣於 96 年 3 月 19 日變更登記，被彈劾人亦擔任董事，董事任期仍自 95 年 3 月 7 日至 98 年 3 月 6 日止；後該公司於 99 年 3 月 12 日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99 年 2 月 27 日至 102 年 2 月 26 日，董事長為陳慧珊，被彈劾人亦擔任董事，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2 年 12 月 18 日經授中字第 09233153320 號溪尾科技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附件十，頁 26-28）、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5 年 3 月 22 日經授中字第 09531903600 號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件十一，頁 29-31）與 96 年 3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09631806750 號同公司變更登記表及（附件十二，頁 32-34）99 年 3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09931778200 號同公司變更登記表（附件十三，頁 35-37）在卷可查，從而被彈劾人擔任溪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之違法行為，亦足認定。

三、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

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同條第 4 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復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再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稱：「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同院院解字第 4017 號稱：「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移送懲戒。」是則，公務員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據公司法第 8 條規定與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函釋，即屬公司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以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為限；復依同法第 13 條第 4 項與上開院解字第 4017 號之實務見解違反本條規定為當然移付懲戒事項。

四、據上論結，被彈劾人於擔任原臺中縣烏日鄉公所鄉長與臺中市烏日區公所機要區長期間，兼任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中兒童藝術館委託民間經營效益執行情形，長期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任，致該館營運績效遲未能改善，損及公共利益與政府權益，顯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5193023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中兒童藝術館委託民間經營效益執行情形，長期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任，致該館營運績效遲未能改善，損及公共利益與政府權益，顯有嚴重違失案。

依據：105 年 3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貳、案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中兒童藝術館委託民間經營效益執行情形，長期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任，致該館營運績效遲未能獲得真正改善，損及公共利益與政府權益，顯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前臺中縣政府為達成「一局，三中心，多據點，廣結盟」之文化政策，規劃興建「大里市藝文中心廣場—臺中兒童藝術館」（下稱臺中兒藝館），並編列新臺幣（下同）4 億元經費，打造臺中第一座兒童藝術館，以推廣兒童藝術教育、加強文化交流及開發藝文資源。惟據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派員稽查發現，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中兒藝館委託民間經營效益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經本院值日委員核批，推派委員調查。經深入調查發現，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中兒藝館委託民間經營效益執行情形，長期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任，致該館營運績效遲未能獲得真正改善，損及公共利益與政府權益，顯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臺中兒藝館興建緣由及委託營運概況：

(一)前臺中縣政府為達成「一局，三中心，多據點，廣結盟」之文化政策，規劃興建臺中兒藝館，自大里市二期重劃基金編列經費 4 億元。該館於 94 年 10 月 17 日完工，投資經費約 3 億 9,449 萬餘元，占地面積約 985 坪，總樓地板面積約 4,229 坪，為臺中第一座專為兒童打造的藝術館。

(二)前臺中縣文化局於 94 年 6 月 10 日委託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辦理「大里市藝文中心廣場—臺中兒童藝術館」營運管理委託民間辦理計畫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案，並於 94 年 8 月 15 日完成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計畫書（以下簡稱評估報告）。

(三)前臺中縣文化局於 95 年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與東宇國際藝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宇公司，屬東森集團轄下）簽約委託其經營管理，契約期程為 95 年 8 月 4 日至 105 年 5 月 3 日合計 9 年 10 個月，委託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四)東宇公司於 96 年 3 月 1 日開始試營運，同年 6 月 1 日正式營運。然 96 年開館即發生東宇公司之母公

司東森巨蛋經營管理公司退出經營權，致當年度發生虧損 2,112 萬餘元，已逾實收資本 3000 萬元二分之一。資產總額較上年度減少 1,343 萬餘元，約 49.21%；負債總額較上年度增加 769 萬餘元，約 310.22%；股東權益總額較上年度減少 2,112 萬餘元，約 77.38%，財務狀況急劇惡化。

(五)東宇公司歷年財務狀況詳如下表：

臺中兒藝館損益及財務結構情形表

單位：元

年度	損益情形		財務結構				
	本期損益	累積虧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股東權益總額		
					股本	保餘盈餘	合計
95	(5,181,482)	(5,181,482)	27,297,415	2,478,897	30,000,000	(5,181,482)	24,818,518
96	(21,123,679)	(26,305,161)	13,863,787	10,168,948	30,000,000	(26,305,161)	3,694,839
97	(9,061,687)	(35,366,848)	15,207,802	20,574,650	30,000,000	(35,366,848)	(5,366,848)
98	(9,007,895)	(44,374,743)	12,335,076	26,709,819	30,000,000	(44,374,743)	(14,374,743)
99	(4,544,352)	(48,919,095)	10,155,501	29,074,596	30,000,000	(48,919,095)	(18,919,095)
100	(3,617,551)	(52,536,646)	10,923,300	33,459,946	30,000,000	(52,536,646)	(22,536,646)
101	(2,242,829)	(54,954,032)	8,007,337	32,961,369	30,000,000	(54,954,032)	(24,954,032)
102	(695,600)	(55,649,632)	7,362,324	33,011,956	30,000,000	(55,649,632)	(25,649,632)
103 年 1 至 9 月	(572,773)	(56,222,405)	5,784,522	32,006,927	30,000,000	(56,222,405)	(26,222,405)

資料來源：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六)由於廠商虧損情形持續擴大，未有適當財源及時更新與豐富展館活動內容，致使館內設施逐年老舊，場館未能充分使用，導致 97 至 101

年度歷年付費平均人數約為 3.5 萬人次左右，僅介於 3 萬餘人次至 10 萬餘人次間，其中實際參觀人次最低者為 99 年 31,543 人次，與

評估報告預估人次為 324,000 人次相較，達成率僅為 9.74%，最高者為 101 年 105,248 人次，與評估報告預估人次為 324,000 人次相較，達成率為 32.48%。又與東宇公司預估 96 至 103 年度參觀人次相較

，平均達成率僅為 23.1%。另 102 年實際參觀人次為 11 萬餘人次，截至 103 年 8 月底結束委託經營則有約 9 萬 5 千人次，可行性評估參觀人次預計與實際參觀人次比較詳如下表：

臺中兒藝館可行性評估參觀人次預計與實際比較表

單位：人、元

年度	評估報告財務 可行性預計人次 (a)	廠商營運計畫書 估計人次	實際人次 (b)	達成率 (b/a)	實際門票收入
96 年 6-12 月	250,000	301,000	57,935	23.17	5,075,086
97	250,000	302,000	38,208	15.28	2,327,082
98	288,000	301,000	32,479	11.28	2,100,133
99	324,000	300,000	31,543	9.74	1,821,595
100	324,000	299,000	70,512	21.76	3,561,961
101	324,000	298,000	105,248	32.48	5,060,066
102	324,000	297,000	111,776	34.50	6,172,680
103 年 1-8 月	259,200	236,800	94,817	36.58	4,408,174

註：103 年 8 月 31 日結束委託經營。

資料來源：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七)臺中兒藝館曾於 101 年起進館人數增加，係因 101 年年底至 102 年年初之間，與故宮博物院合作舉辦故宮國寶奇幻之旅，吸引超過兩萬人次入館參觀，入館人數提高則門票收益相對提高，但因廠商長期虧損又不願投資成本，因此支出成本降低，呈現虧損減少之現象。委託期間廠商實際營業收入僅介於 306 萬餘元至 855 萬餘元間，為預計營業

收入之 5.69%至 15.97%，且 OT（營運－移轉）委外期間並無盈餘。

(八)因東森集團財務危機，加上東宇公司其後長期經營績效不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遂與東宇公司協商，雙方同意於 103 年 8 月 31 日提前終止委託營運，故委託東宇公司經營臺中兒藝館期間自 95 年 8 月 4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約 8 年 1 個月。有關臺中兒藝館自 96

年起營運績效情形詳如下表：

臺中兒藝館營運績效情形表

單位：千人、千元

年度	預估營運情形				實際營運情形					
	參觀人次			營業收入	參觀人次				營業收入	
	一般區	兒童新聞 才藝中心	合計		總參觀 人次	%	實際付費 參觀人次	%	金額	%
96	254	47	301	53,936	57	18.94	57	18.94	6,276	11.64
97	254	48	302	54,147	38	12.58	34	11.26	6,664	12.31
98	251	50	301	53,983	32	10.63	31	10.30	4,533	8.40
99	249	51	300	53,829	31	10.33	30	10.00	3,062	5.69
100	246	53	299	53,685	70	23.41	54	18.06	5,818	10.84
101	244	54	298	53,553	105	35.23	60	20.13	8,553	15.97
102	242	56	298	53,431	111	37.25	73	24.50	6,172	11.55
103 年 1-8 月	239	58	297	53,320	94	31.65	52	17.51	4,408	8.27

資料來源：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九)臺中兒藝館經營績效評估情形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含前臺中縣文化局）就臺中兒藝館營運情況，依據契約規定須每年皆召開一次績效

評估委員會，並聘請專家學者針對該館營運情況進行績效評估，於 96 至 103 年度間績效評估委員會重要建議事項整理如下表：

年度	開會日期	重要建議事項內容摘要
96	97.07.09	營運狀況及方向與設立宗旨有落差。
97	98.07.10	1. 英語村活動規劃與兒童藝術館設立宗旨、兒童藝術教育未合，且英語情境區於入館後需另收費，影響入館意願。 2. 公部門應盡力協助改善館方的財務虧損狀況。
98		因前臺中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前臺中縣政府未辦理該館 98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

年度	開會日期	重要建議事項內容摘要
99	100.06.29	1. 建議加入經營績效指標，作為發展標準。 2. 營業費用中新資費用、水電瓦斯費、折舊等費用占支出總額之 78%，應請檢討提出節流措施，以降低支出及虧損。 3. 館內設施閒置如何活化再利用，請提出方案。
100	101.06.22	1. 重新研議委外經營合約內容，是否重新評估延續合約營運，值得商榷。 2. 經營執行團隊人力明顯不足、實質營運規劃、執行力、專業性與經驗皆不足。
101	102.7.26	1. 營運執行團隊專業人員編組、組訓、專業企劃均相當欠缺不足，應增加專業活動及互動，強化遊客來館意願。 2. 加強對各級學校（幼兒園）團體行銷，考慮來賓 CP 值，增加散客可遊玩藝文區域及項目。 3. 近 3 年固定資產投資呈現停滯，建議檢討未持續投資原因。 4. 營運目標與設立宗旨有所悖離。 5. 部分設施停用或未安裝，如團體攝影棚。
102	103.6.26	1. 過去建議將臺中兒藝館作為戶外教學之行程，迄今未能落實，建議加強後續推動機制。 2. 經營方向偏重於英語生活體驗與活動，與「兒童藝術」之定位有所歧異，建議思考定位之核心價值。 3. 規劃之特展主題內容與各項藝術表演之內容，未能充分連結藝術資源，以致呈現績效均未能達成臺中兒藝館宗旨。
103 1 至 8 月	103.12.24	1. 未來招商考量藝術活動專長為重點，以活化藝術館營運。 2. 未積極編列經費進行文宣、教育推廣活動。

資料來源：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彙整

二、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就臺中兒藝館經營管理之查核情形

據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含改制前臺中縣審計室）於 99 及 100 年度抽查臺中兒藝館經營管理情形，並於辦理前臺中縣文化局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財務收支抽查時併案辦理查核及追蹤後續改善辦理情形，並於 101 年度辦理專案調查，查核結果核有下列違失

情形：

(一)未落實審查評估報告目標市場客源，以各級學校人數虛增學齡兒童人數高估市場需求規模，投資效益評估過於樂觀，肇致實際參觀人次難以達成預期目標，營運成效遠偏離預期。

(二)未依評估報告建議及促參法規定，妥適訂定地租及權利金計收標準，

致短收地租 302 萬餘元，契約訂定未妥適。

(三)臺中兒藝館經營效益不佳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停損退場機制未能有效運作，加以未落實執行財務檢查機制，難以確保公共利益及政府權益；未適時更新設備，折舊比率高達 88.49%，設備老舊不符時宜，無法使用，復因承辦人員更迭，未能及時針對缺失予以導正，影響委外辦理履約品質。

(四)未確實依臺中兒藝館設置目的審查營運計畫書，督促營運廠商檢討改善，廠商未依營運管理執行計畫書

之營運計畫辦理，致未能達到營運目標及財務效益，評核委外營運管理缺失事項未追蹤其改善成效，致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影響其營運績效，未能達成設置目標。例如東宇公司年度營運計畫歷年均延遲半個月至 5 個月餘不等始送達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含前臺中縣文化局），已逾歷年度執行期間 1 個月餘至 6 個月餘，該局始對所送營運計畫同意備查，不利績效評核，對於年度營運計畫未依營運管理執行計畫書之規劃特色辦理均未表示意見。營運計畫送件情形詳如下表：

年度	應送達日	實際送達情形			
		實際送件		實際備查	
		日期	逾期月數	日期	逾期月數
96	95.12.1	96.5.21	5 個月餘	96.6.20	6 個月餘
97	96.12.1	96.12.31	1 個月	97.1.22	1 個月餘
98	97.12.1	97.12.19	半個月餘	查無資料	-
99	98.12.1	99.2.27	2 個月餘	98.3.17	2 個月餘
100	99.12.1	查無資料	-	查無資料	-
101	100.12.1	101.2.22	2 個月餘	101.3.1	3 個月
102	101.12.1	102.1.25	1 個月餘	102.2.5	2 個月餘
103	102.12.1	103.2.5	2 個月餘	103.3.17	3 個月

資料來源：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三、臺中市政府因應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查核報告所提違失情形，該府已檢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如下：

(一)依據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查核有關臺中兒藝館未依評估報告建議及促參法規定，妥適訂定地租及權利金

計收標準，致短收地租 302 萬餘元，契約訂定未妥適部分，針對查核時間 94 至 97 年 3 月期間，陳瓊芬科長（101 年 3 月 5 日自葫蘆墩文化中心主任退休）為委託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辦理臺中兒藝館營

運管理委託民間辦理計畫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案及相關招商工作、與東宇公司訂約及後續辦理事項之業務單位主管，臺中市政府依該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 4 條第 11 款規定予以申誡 1 次。

(二) 依據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查核有關兒藝館經營效益不佳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停損退場機制未能有效運作，加以未落實執行財務檢查機制，難以確保公共利益及政府權益部分，經查臺中縣市合併後，100 年 1 月至 103 年 1 月許智順科長時任藝文推廣科科長（現為表演藝術科科長），其未確實依兒藝館成立目的審查營運計畫書，督促營運廠商檢討改善，廠商未依營運管理執行計畫書之營運計畫辦理，致未能達到營運目標及財務效益，評核委外營運管理缺失事項未追蹤其改善成效，致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影響其營運績效，未能達成設置目標，該府依上揭獎懲標準表第 4 條第 11 款規定予以申誡 1 次，獎懲事由為「兒藝館經營效益不佳，財務狀況惡化，退場機制未有效運作，未落實執行財務檢查，難確保政府權益」。

四、經查臺中兒藝館委託營運管理契約書 11.1 約定，乙方（即東宇公司）於委託期間，如有任何違反契約之義務或應辦理之事項，或甲方（即前臺中縣文化局）認為乙方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甲方得選擇(1)要求限期改善(2)要求乙方繳納懲罰性違

約金或中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3)中止契約，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又同契約書 11.1.2 約定，經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甲方要求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得視情節輕重要求乙方繳納懲罰性違約金每件每日 2 萬元至 5 萬元，有持續情形者，得按日連續懲罰至改善為止。另同契約書 11.1.3 約定，乙方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雖改善而未達甲方要求之標準者，甲方得要求乙方中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五、惟查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含前臺中縣文化局）除未落實審查評估報告關於目標市場客源，以及對臺中兒藝館未依評估報告建議及促參法規定，妥適於契約中訂定地租及權利金計收標準，致短收地租 302 萬餘元之違失外，更未確實依兒藝館成立目的審查營運計畫書，督促營運廠商檢討改善。此外，廠商未依營運管理執行計畫書之營運計畫辦理，致未能達到營運目標及財務效益，特別是東宇公司年度營運計畫歷年均延遲半個月至 5 個月餘不等始送達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含前臺中縣文化局），該局卻未曾依臺中兒藝館委託營運管理契約書 11.1 約定，以書面通知東宇公司限期改善，如該公司未於期限內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合該局之要求，由該局依情節輕重要求東宇公司繳納每日 2 萬元至 5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有持續之情形者，得按日連續懲罰至改善為止，造成歷年營運計畫均逾年度執行期間 1 個月餘至 6 個月餘，該局始對所送營運計畫同意備查，不利績效評核，

甚至對於年度營運計畫未依營運管理執行計畫書之規劃特色辦理均未表示意見，以上均突顯該局嚴重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之疏失。

- 六、再者，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含前臺中縣文化局）就臺中兒藝館營運情況，依據契約規定須每年皆召開一次績效評估委員會，並聘請專家學者針對該館營運情況進行績效評估，然針對績效評估委員會之重要建議事項及評核委外營運管理缺失事項，該局卻未追蹤其改善成效，致影響其營運績效。甚至，本院前分別於 99 年 7 月 27 日辦理 98 年度、102 年 5 月 17 日辦理 101 年度及 104 年 6 月 17 日辦理 103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赴臺中市巡察，巡察委員已多次針對臺中兒藝館經營不善問題，提出多項問題，促請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注意，然該局雖說明持續改善臺中兒藝館營運狀況之辦理情形，但卻未確實針對相關待改善事項，追蹤其改善成效，並審慎檢討分析導致臺中兒藝館經營不佳之真正關鍵問題，甚至借鏡其他兒童美術館或兒藝中心等經營成功之經驗，致臺中兒藝館營運績效遲未能獲得真正之改善，故該局就臺中兒藝館營運績效欠佳之狀況，實難辭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任。
- 七、又對於東宇公司長期經營不善，財務狀況惡化之情形，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除未於適當時機啟動停損退場機制外，更未曾適時依臺中兒藝館委託營運管理契約書 11.1 約定，以書面通知東宇公司限期改善，如該公司未於期限內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合該局之要求，由該局依情節輕重要求東宇公

司繳納每日 2 萬元至 5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有持續之情形者，得按日連續懲罰至改善為止，因而致使臺中兒藝館經營困境，每況愈下，未獲改善，顯有怠失。

- 八、另臺中兒藝館自 101 年起參觀人數增加，主要係臺中市政府於該館辦理兒童藝術相關活動，並協助行銷推廣吸引人潮，及該館將場地租借予民間業者，辦理國際積木展暨文具設計展，及與故宮博物院合作舉辦故宮國寶奇幻之旅（互動式展覽），均吸引超過 2 萬餘人次入館參觀所致。又該館因東宇公司為節省經營成本，大多採靜態展覽，未能符合兒童活潑好動習性，且未適時更新設備，設備老舊不符時宜，無法使用，難以吸引人潮。此外，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張少子化現象，為臺中兒藝館經營績效不佳之關鍵問題之一，然臺中市國中小學生數雖較 93 年有鉅額減少，惟仍高於北、高 2 市，且近 3 學年度臺中市幼兒園學齡前兒童，均維持在 6 萬餘人，未有顯著減少趨勢，北高分設有臺北市立美術館兒童藝術教育中心及高雄兒童藝術館，而臺中兒藝館樓地板面積最大，國中小學生數亦較多，實為國中小學生適當之戶外教學空間，目標市場仍呈現優勢（詳如下表之 93 至 103 學年度主要直轄市及臺灣地區國中小學生人數統計表），是以，由上述可知，臺中兒藝館長期經營不善之主要關鍵問題是否為所提供之服務內容過於貧乏所致，值得該局深思並進一步加以探究。

93 至 103 學年度主要直轄市及臺灣地區國中小學生人數統計表

地區別 \ 年度	93	101	102	103
臺北市	289,895	217,749	208,401	201,701
臺中市	361,197	285,595	275,175	266,163
高雄市	328,504	250,462	239,385	230,568
臺灣省	2,833,384	2,211,554	2,122,360	2,049,313
臺中市占臺灣省國中小學生數比率(%)	12.7	12.91	12.97	12.99

資料來源：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九、故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中兒藝館委託民間經營效益執行情形，事前高估市場需求、契約訂定時未妥適於契約中訂定地租及權利金計收標準，亦未確實要求東宇公司依契約約定，按時檢送營運計畫，並依兒藝館成立目的審查營運計畫書，督促營運廠商檢討改善，復未依績效評估委員會之重要建議事項及評核委外營運管理缺失事項，追蹤其改善成效，更未依契約約定，於東宇公司經營臺中兒藝館效益不佳、財務狀況顯著惡化的情況下，以書面通知東宇公司限期改善，如該公司未於期限內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合該局之要求，由該局依情節輕重課予相當之懲罰性違約金至改善為止，如仍無法改善再適時啟動停損退場機制等，以上均顯示該局有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之嚴重疏失，雖該局已檢討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惟此仍不足以彌補因該局辦理臺中兒藝館委託民間經營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所造成公共利益與政府權益之損失，該局

未來將臺中兒藝館如何轉型活化，應以此為鑑，確實檢討該館經營不善之關鍵原因，避免重蹈覆轍。

綜上所述，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中兒藝館委託民間經營效益執行情形，長期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任，致該館營運績效遲未能獲得真正改善，損及公共利益與政府權益，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於該市議會議員楊○○為其子媳廖○○關說請託時，明知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情事，仍准予轉僱為該局所屬大甲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5193023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於該市議會議員楊○○為其子媳廖○○關說請託時，明知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情事，仍准予轉僱為該局所屬大甲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等違失案。

依據：105 年 3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貳、案由：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於臺中市議會（前）議員楊○○為其子媳廖○○關說請託時，明知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情事，仍准予轉僱為該局所屬大甲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另廖○○原由該局所屬豐原地政事務所僱用為測量助理，卻支援大甲地政事務所，隨即又派到日南便民辦公室服務，有違地政機關用人之常態，且從事非屬測量助理之工作，全係因人設事，名實不符，相關人事措施上，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廉政委員會決議，輪派調查：「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下稱地政局）接受臺中市議會（前）議員楊○○關說請託，僱用其子媳廖○○為該局所屬大甲地政事務所（下稱大甲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疑未辦理公開徵選等法定僱用程序及相關人員疑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

規範等情案。」發現地政局於相關人事措施上，確有諸多違失臚列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接受臺中市議會（前）議員楊○○關說請託時，已明知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情事，仍准予廖○○轉僱為該局所屬大甲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斲喪政府廉能風氣，助長不當利益輸送，核有違失。

（一）楊○○於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第一屆臺中市議會議員（註 1），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廖○○為其子媳，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同法第 7 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同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次依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第 48 條、第 49 條規定，直轄市議員對於直轄市政府具有監督權限，市議員對於市政府人員所為之請託，對相關行政行為決策，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另依法務部 98 年 9 月 14 日法政字第 0980033195 號函釋略以，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

（二）廖○○於 99 年 11 月 24 日起，由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下稱豐原地政事務所）僱用為測量助理，於 100 年 6 月 16 日起調派至大甲地政事務所支援。嗣大甲地政事務所

測量助理吳○○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因病身亡，遂有出缺，楊○○意圖為廖○○謀求該測量助理職缺，乃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至 22 日期間，請託地政局前副局長陳○○（現任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專門委員）向前局長曾○○（已退休）關說，曾局長表示同意後，嗣由陳○○口頭交辦地政局業務單位簽辦，再經局長於 101 年 1 月 5 日核定同意由廖○○遞補，並行文大甲地政事務所洽豐原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轉僱事宜，於 101 年 2 月 1 日由大甲地政事務所轉僱為測量助理。

(三)楊○○明知其對於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具有監督權限，卻仍憑恃其議員身分，顯係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之非財產上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依同法第 14 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案經本院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裁處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楊○○對上開裁處不服，於 104 年 1 月 7 日向提起訴願，經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04 年 5 月 28 日訴願決定駁回，其乃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該院 104 年 11 月 12 日 104 年度訴字第 990 號判決駁回楊○○（原告）之訴。

(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制定，係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第 1 條）。經查陳○○於臺中

縣、市合併（99 年 12 月 25 日）後，即已知楊○○和廖○○之關係（詳本院財產申報處 103 年 11 月 11 日於地政局對楊○○之詢問筆錄），而曾○○係於楊○○請託陳○○向其關說時，始知廖○○與楊○○的關係（詳本院財產申報處 103 年 11 月 11 日於地政局對曾○○之詢問筆錄）。即地政局接受楊○○關說請託時，已明知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情事，仍准予廖○○轉僱為該局所屬大甲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斲喪廉能政治風氣，助長不當利益輸送，核有違失。

二、廖○○原由豐原地政事務所僱用為測量助理，卻支援大甲地政事務所，隨即又派到日南便民辦公室服務，有違地政機關用人之常態，且從事非屬測量助理之工作，全係因人設事，名實不符，地政局於相關人事措施上，顯有違失。

(一)廖○○原由豐原地政事務所僱用為測量助理，卻支援大甲地政事務所，隨即派到日南便民辦公室服務，有違地政機關用人之常態。

廖○○於 99 年 11 月 24 日起由豐原地政事務所僱用為測量助理，於 100 年 6 月 16 日開始支援大甲地政事務所，隨即派到日南便民辦公室服務，直至 101 年 2 月 1 日由大甲地政事務所轉僱為測量助理為止。其餘時間則搭配各測量組辦理人民申請及法院測量案件（其中 102 年 11 月 1 日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支援重測區辦理重測工作）。有關地政機關人員間彼此支援之情形，

有無期間限制及是否為常態，豐原地政事務所之測量助理人員是否滿編、人力過剩？大甲地政事務所之測量助理人員是否滿編、業務量是否過重而有支援之必要？詢據地政局前局長曾○○及豐原地政事務所前主任黃○○均表示：本件係特例，並非常態，係屬交辦事項，以往地政機關此種情事甚少。跟豐原地政事務所比較，大甲地政事務所之測量業務量尚好，尚無過重而有支援之必要等語。足見廖○○於原由豐原地政事務所僱用為測量助理，卻支援大甲地政事務所，隨即派到日南便民辦公室服務等業務異動情形，有違地政機關用人之常態。

(二)從事非屬測量助理之工作

1.按「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測量助理之工作係協助辦理測量，第 9 點規定測量助理之工作職責如下：

- (1)測量內業：土地複丈、……，地籍調查表、……，地籍圖複照、複製、……、測量員臨時交辦之測量內業事務性工作事項。
- (2)測量外業：實地測量作業之儀器搬運、整置、障礙物清除，……及其他配合測量外業事務性工作事項。
- (3)地籍圖重測部分：協助辦理地籍調查、實地測量、協助指界及其他配合地籍圖重測內外業事務性工作事項。

2.據地政局 104 年 10 月 14 日中市

地測一字第 1040040148 號函復補充說明，略以：

日南便民辦公室於 94 年間即成立，原有村里幹事及戶政事務所派駐人員提供相關服務。100 年 4 月 12 日因應楊○○議員提案，將地政業務項目納入並於 100 年 5 月 11 日正式營運，服務內容主要為核發電子謄本及地政業務服務說明；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9 時至 16 時，中午休息 1 小時，成立迄今受指派於該辦公室服務之工作人員職稱姓名如下：

- (1)100 年 4 月 22 日至 100 年 6 月 15 日：行政助理廖○○。
- (2)100 年 6 月 16 日至 101 年 2 月 1 日：測量助理廖○○。
- (3)101 年 5 月 2 日至今：行政助理許○○。

3.據上說明，日南便民辦公室服務內容並非地政業務之主要項目，除核發電子謄本之外，僅係地政業務服務說明，如此簡易的服務，對民眾的助益不大，卻需投注人力及設備之勞費，且觀日南便民辦公室納入地政業務項目服務後，在該辦公室服務之歷任人員，除廖○○外，均以行政助理（臨時人員）派駐，並無地政專業正式測量員派駐，另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處長於本案詢問中表示：地政機關測量助理屬專業性工友，特別編制在該機關，原則配合測量員員額，1 測量員可配置 2 位，不受工友遇缺不補之限制

，因屬專業性工友，僱用之測量助理應有相當專業且以公開甄選為原則，僱用後亦應有地政專業訓練、考核。但本案廖○○先支援大甲地政事務所，隨即又派到日南便民辦公室，且未配屬於任何測量員，顯與其應從事測量助理之工作名實不符。

(三)廖○○於 99 年 11 月 24 日起由豐原地政事務所僱用為測量助理，於 100 年 6 月 16 日開始支援大甲地政事務所，隨即派到日南便民辦公室服務至 101 年 2 月 1 日止，有違地政機關用人之常態，且從事非屬測量助理之工作，全係因人設事，名實不符，地政局於相關人事措施上，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於臺中市議會（前）議員楊○○為其子媳廖○○關說請託時，明知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情事，仍准予轉僱為該局所屬大甲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斲喪政府廉能風氣，助長不當利益輸送，另廖○○原由該局所屬豐原地政事務所僱用為測量助理，卻支援大甲地政事務所，隨即又派到日南便民辦公室服務，有違地政機關用人之常態，且從事非屬測量助理之工作，全係因人設事，名實不符，相關人事措施上，均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臺中市政府（所屬地政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楊○○103 年當選連任第二屆臺中市議會議員，104 年 6 月因涉嫌賄選，遭臺中地方法院判處當選無效，105 年 2 月 3 日臺中高分院宣判當選無效

確定。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所屬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由於中央政府財政困難，經費挹注未如預期，連年已發生短絀，詎該部未加強該基金補助審核機制，對於苗栗縣、臺南市、臺東縣、高雄市、花蓮縣、宜蘭縣等地方政府草率提出評估不周之計畫，未予嚴格把關，輕率核定補助，致計畫窒礙難行而告終止，迄今已徒然浪費新臺幣 3,088 萬餘元公帑，實屬重大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52230160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所屬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由於中央政府財政困難，經費挹注未如預期，連年已發生短絀，詎該部未加強該基金補助審核機制，對於苗栗縣、臺南市、臺東縣、高雄市、花蓮縣、宜蘭縣等地方政府草率提出評估不周之計畫，未予嚴格把關，輕率核定補助，致計畫窒礙難行而告終止，迄今已徒然浪費新臺幣 3,088 萬餘元公帑，實屬重大疏失乙案。

依據：105 年 3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

貳、案由：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由於中央政府財政困難，經費挹注未如預期，連年已發生短絀，詎經濟部未加強該基金補助審核機制，對於苗栗縣、臺南市、臺東縣、高雄市、花蓮縣、宜蘭縣等地方政府草率提出評估不周之計畫，未予嚴格把關，輕率核定補助，致計畫窒礙難行而告終止，迄今已徒然浪費新臺幣 3,088 萬餘元公帑，實屬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審計部民國（下同）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經濟部致力於健全中小企業發展，改善中小企業經營環境，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惟所屬部分基金營運績效連年欠佳，亟待檢討改善，其中有關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下稱地產基金）未獲國庫挹注，回饋機制執行成效欠佳，連年發生短絀等情，經本院調查發現地產基金成立宗旨在協助地方產業發展，由於該基金補助計畫為輔導型的計畫，且地方產業業者多為微、小型企業，屬相對經濟弱勢族群，因此經濟部係將回饋之規劃列為加分條件，未強制規範回饋機制，且現行獲補助計畫中提出回饋金機制之件數甚少、金額甚

微，實難發揮活水功能，足見基金來源僅能仰賴國庫撥款；然而地產基金由於中央政府財政困難，經費挹注未如預期，連年已發生短絀，詎經濟部未加強該基金補助審核機制，對於苗栗縣、臺南市、臺東縣、高雄市、花蓮縣、宜蘭縣等地方政府草率提出評估不周之計畫，未予嚴格把關，輕率核定補助，致計畫窒礙難行而告終止，迄今已徒然浪費新臺幣（下同）3,088 萬餘元公帑，實難辭其怠失之咎：

一、按地產基金係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並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明定由國庫撥款成立。地產基金原規劃規模為 300 億元，自 98 年成立，第 1、2 年國庫尚每年撥款 10 億元，惟自 100 年度起國庫撥入款金額逐年漸少，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均未有國庫撥款，國庫累計僅撥充 28 億 9,545 萬元，占原規劃整體規模 9.65%，主因中央政府財政困難，基金之經費挹注未如預期，而在無其他主要穩定之基金收入來源下，101 至 104 年度年收支連續出現短絀 4 億 3,946 萬元、4 億 3,318 萬元、4 億 3,873 萬元、3 億 671 萬元，致使基金餘額持續萎縮（詳表一）。

表一、各年度國庫撥款收入、本期餘絀及期末基金餘額一覽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預算)
基金來源	1,000,939	1,008,295	622,449	172,421	158,024	11,065	5,209	245,534

年度 項目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預算)
國庫撥款收入	1,000,000	1,000,000	600,000	155,500	139,950	0	0	239,363
基金用途	39,000	168,341	367,372	612,879	591,203	449,790	311,914	395,929
本期餘絀	961,938	839,953	255,077	-439,457	-433,179	-438,725	-306,705	-150,395
期末基金餘額	961,938	1,801,892	2,056,969	1,617,511	1,184,332	745,607	438,902	294,069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二、復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副處長蘇文玲於本院詢問時說明：「主計單位希望依基金撥款需求逐年編列，無法一次撥足，目前控管每年補助款不超過 2 億，加上輔導經費 1 億，整個預算規模控制在 3 億以內。」然查除 99 年度外，各年度基金用途金額皆逾 3 億元，105 年度預算亦為短絀（詳表一）。復據經濟部答復，自 98 至 104 年度止，核定該基金總補助案數扣除計畫取消及終止案數後，共計執行 246 案（包含單一、整合及區域型補助計畫 240 案及微型園區 6 案）。核定總額扣除計畫取消金額及終止未支用數後，補助總額為 24 億 5,714 萬 4,622 元。但僅 101 年度與 102 年度各 1 件通路發展計畫設有回饋機制，分別為「101 年度彰化縣地方創意特色產業文化新園區」及「102 年度連江縣特色產業通路」（自開幕營業日當年度起繳交年營業收入 5% 作為回饋金，繳交期限至少 10 年），迄 104 年度止回饋總金額預估僅 53 萬餘元，占全部核定補助計畫總件數（

240 件）比率僅 0.81%、占總金額比率僅 0.0002%，足見現行獲補助計畫中提出回饋金機制之件數甚少、金額甚低，實難發揮活水功能，足見基金來源僅能仰賴國庫撥款。

三、再查地產基金自 98 迄 104 年度止核定補助計畫中，終止及取消共計 22 案：單一、整合及區域型補助計畫，共計取消 12 案，取消核定金額為 1 億 1,190 萬元；微型園區取消 2 案，取消核定金額為 3,350 萬元（詳表二）；另單一、整合及區域型補助計畫，共計終止 7 案，原核定補助總額為 7,550 萬元，經結算後實際執行 2,745 萬 1,622 元，4,804 萬 8,378 元未支用；微型園區終止 1 案，原核定補助金額為 400 萬元，經結算後實際執行 120 萬元，280 萬元未支用（詳表三）。計畫取消或經終止結算後，取消金額及未支用數均自原核定數扣除，並回繳至地產基金。惟地產基金及各地方政府執行上開因故終止之計畫，各已徒然浪費 2,865 萬元及 223 萬元公帑，顯已造成政府資源虛擲。

表二、98 年度至 104 年度補助之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取消情形表

單位：千元

年度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取消日期	取消理由
98	高雄七賢微型企業育成中心補助計畫	4,000	99/12/31	因消防安檢不通過，無法執行本案，市府來函取消計畫。
99	桃園市地方產業·迎向全球—MIT (Made in Taoyuan) 桃園產業精緻體驗館設置營運補助計畫	12,000	101/02/03	因桃園市政府無法取得用地興建體驗館，致計畫無法執行，市府來函取消計畫。
99	屏東有機蓮霧產業推廣補助計畫	10,000	100/06/08	屏東縣政府因凡納比風災公忙，未依規定將分擔款納入預算，亦未進行發包作業，案經 10 個月仍無進度，由經濟部發文取消計畫。
99	金門縣地方產業櫥窗行銷補助計畫—金門產業體驗園區	12,000	99/08/17	金門縣政府表示本案無法完成跨鄉鎮協調作業，評估無法辦理。
99	客家特色餐廳與產業鏈結發展計畫	12,000	99/07/30	客家委員會評估本案經費需求為 6,800 萬元，基金補助 1,200 萬元，該會自籌款僅 1,500 萬元，評估預算不足無法辦理。
100	屏東縣「獅子·MALjepa (麻里巴) 花蕨天堂」特色產業整合增值補助計畫	6,900	101/08/29	計畫規劃部分發包，部分由公所自辦，惟計畫核定後經一年多仍無進度，經濟部發文要求改善，縣評估未能如期執行，爰來函取消計畫。
100	屏東縣琉球鄉藻類養殖暨養生觀光產業發展補助計畫	6,000	101/02/04	屏東縣政府無法依委員意見修正：應刪除無法執行之工作項目，且健康食品應加強通路行銷而非在地觀光。屏東縣政府評估後認為無法達成，自行來函取消計畫。
100	菊島產業園區	2,000	102/07/30	澎湖縣政府因土地問題無法解決。
101	新北市烏來區馬告產業輔導行銷補助計畫	5,000	101/08/10	因新北市政府無法編列原計畫所提分擔款 100 萬元，故來函取消計畫。
101	高市原區特色產業樂悠遊「蝶舞茂林、品飲桃源、蔬活那瑪夏」地方產業發展補助	15,000	101/07/06	計畫書修正後內容與原提案計畫書及委員意見落差甚大，包括量化指標大幅下降、工作項目與原計畫書不同，又本項

年度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取消日期	取消理由
	計畫			為整合型計畫，共同特色應整合辦理，上述原因與高雄市協調後仍無法配合，由經濟部發文取消補助。
101	宜蘭縣「宜遊創意慢活產業」通路建構計畫	15,000	101/07/30	宜蘭縣政府無法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如內容未見整合串聯之作法，亦不符通路型計畫之要件，無固定場館，宜蘭縣政府評估後認為無法達成而來函取消計畫。
101	花蓮縣知卡宣工藝文創聚落產業發展計畫－美。力。金。石	6,000	101/08/08	花蓮縣政府修正之計畫內容與原提案計畫落差甚大，包括量化指標大幅下降、工作項目與原計畫書不同等，經要求花蓮縣政府修改仍無法修正，縣府評估後自行來函取消計畫。
102	澎湖縣化腐朽為神奇－銀合歡產業發展計畫	8,000	102/12/17	澎湖縣政府無法依原核定計畫籌措足額分擔款且未發包執行，經評估後自行來函取消計畫。
102	菸廠文創微型園區補助計畫	31,500	103/08/18	因屏東縣政府與森警隊協調園區用地未果。

註：計畫取消係補助計畫正式執行前，因故取消，經濟部經費尚未撥付。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表三、98 年度至 104 年度補助之地方產業發展計畫終止情形表

單位：千元

年度	計畫名稱	提案及執行之地方政府	核定補助金額	實際支用數	地方政府分擔款實際支用數	核定終止日期	終止理由
98	苗栗西濱三鄉鎮產業行銷平台建構補助計畫	苗栗縣政府	9,000	7,148.570	無分擔款	100/08/31	經費動支嚴重落後、計畫執行內容及成果績效與原核定計畫差異甚大，且未依專案檢討會議之決議，提交計畫執行成果、績效報告及改善措施並請款。
98	臺南市南瀛東	臺南市	15,000	7,477.393	1,034.244	100/06/10	累計實際執行率低，採購

年度	計畫名稱	提案及執行之地方政府	核定補助金額	實際支用數	地方政府分擔款實際支用數	核定終止日期	終止理由
	山咖啡、白河蓮花、後壁稻米農產業發展補助計畫	政府					非計畫核定項目，且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輔導工作。
98	臺東縣卑南鄉「釋咖窯」產業補助計畫	臺東縣政府	5,500	1,262.738	無分擔款	100/08/26	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亦未能如經濟部要求改善。
99	臺南市南瀛鹽分地帶產業及自行車廊道再生補助計畫	臺南市政府	15,000	1,511.390	131.355	100/06/10	採購非計畫核定項目，且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輔導工作。
99	臺東縣小米生態產業振興暨加值開發補助計畫	臺東縣政府	12,000	1,717.398	無分擔款	100/11/25	採軟硬體分項招標，經縣府評估硬體執行困難。
99	高雄市那瑪夏 NAMASIA 寶藏·原民有機樂活產業	高雄市政府	4,000	1,616.133	163.867	101/07/30	市府採分年分項招標方式辦理，101 年度工作項目流標 3 次，且未依經濟部期中訪查及專案檢討會議決議限期改善。
100	花蓮縣政府－國際化經典民宿暨觀光產業整合輔導行銷計畫	花蓮縣政府	15,000	6,718.000	無分擔款	101/12/31	因委辦廠商康佳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訴訟致使計畫無法繼續執行。
101	宜蘭縣農特展銷加值物流園區（微型園區）	宜蘭縣政府	4,000	1,200.000	900.000	104/09/17	因無法於原定計畫期程內取得土地開發許可，及解決園區聯外交通之問題，經縣府評估後撤案。
合計			79,500	28,651.622	2,229.466		

註：計畫終止係補助計畫正式執行後，因故必須終止，所採取就地結算方式。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四、揆以地產基金上開補助計畫實際終止原因中，諸如經費動支嚴重落後、計畫執行內容及成果績效與原核定計畫差異甚大；累計實際執行率低；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採購招標經縣府評估硬體執行困難或一再流標；甚至有因土地及交通問題無法解決等原因終止計畫，在在顯示苗栗縣、臺南市、臺東縣、高雄市、花蓮縣、宜蘭縣等地方政府提出計畫考量評估未盡周詳，前置作業不足，即便執行面困難重重或無法明確掌控，仍草率向經濟部提出申請，該部始終不察。另經濟部對於地方政府提案申請微型園區類型 I 補助計畫時，並未增訂「土地取得之可行性」審查項目或提高分數配比，針對申請機關多利用閒置公有土地進行開發，如計畫基地含私有土地，亦未要求申請機關應具結承諾取得私有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之期程，或訂定相關罰則，以降低土地取得風險，復對於地方政府提案申請微型園區類型 II 計畫補助時，竟未要求檢具取得計畫基地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之相關證明文件，以提升園區開發之可行性，亦未徵詢計畫用地所有權單位參與計畫審查之可行性，足徵經濟部在地產基金連年短絀財務困難下，卻始終未能檢討強化審核機制，對計畫可行性與周延性無法嚴予把關，即率予核准補助，致計畫經核定後已啟動執行動支補助經費，卻仍因窒礙難行而告終止，迄今已徒然浪費 3,088 萬餘元公帑，誠難辭其怠失之咎，實屬

不當。

綜上所述，地產基金由於中央政府財政困難，經費挹注未如預期，連年已發生短絀，詎經濟部未加強該基金補助審核機制，對於苗栗縣、臺南市、臺東縣、高雄市、花蓮縣、宜蘭縣等地方政府草率提出評估不周之計畫，未予嚴格把關，輕率核定補助，致計畫窒礙難行而告終止，迄今已徒然浪費 3,088 萬餘元公帑，實屬重大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經濟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17 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江綺雯 包宗和 尹祚芊

章仁香 陳小紅 李月德

王美玉 陳慶財 林雅鋒

江明蒼 蔡培村 方萬富

劉德勳 高鳳仙 仇桂美

請 假 者：1 人

監察委員：楊美鈴

列席者：24 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黃坤城 鄭旭浩 林惠美

巫慶文

各室主任：彭國華 張惠菁 汪林玲

陳月香 蔡芝玉 尹維治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王 銑（周純麗代） 余貴華

林明輝 魏嘉生 周萬順

張麗雅 王增華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 林勝堯

主 席：張博雅

記 錄：張文玉

（全體起立為臺南地震罹難者默哀一分鐘）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5 年 1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9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

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樽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教育部函復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4 年 11 月 10 日本院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二）教育部函復辦理情形，提經 105 年 1 月 14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有關本案要求教育部函復部分，該部已督促學校明定彈性薪資支給機制與規範，並辦理『教育雲策略聯盟徵件計畫』，邀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部屬機構共同參與，本件 2 項審議意見併案存查；通過後之審議意見提報院會，全案結案存查。」

決定：准予備查。

五、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有關院會交議「政府機關與民間企業簽訂契約，其中

涉及保密條款部分，是否合理？有無派查之必要？」乙案之研析意見，請 鑒察。

說明：本案經 105 年 1 月 21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本案研析意見通過，送請秘書處（議事科）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六、國際事務小組報告：本院出席「第 20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出國報告，請 鑒察。

說明：(一)本案經 105 年 1 月 29 日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第 5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本報告提報本院院會，並於會後將柒、處理意見之一及二函請外交部參考。」

(二)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謹備 1 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散 會：上午 9 時 10 分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劉德勳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林○宗君申請閱覽 86 年 8 月 20 日院台教字第 862400222 號函有關調查申請人「教育事務」案之調查筆錄、進展詳情與兩造所提供之相關事證與資訊及 86 年 8 月 14 日本會第 2 屆第 59 次會議討論詳情與決議事項等之相關事證、資訊、筆錄或記錄卷檔等一案。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提：有關媒體報導「學生吸毒，20 倍速成長」，究校園反毒工作是否落實，如何從源頭阻絕毒品入侵校園，營造健康安全友善之校園環境，似有待持續深入追蹤瞭解，建請增列為 105 年度跨委員會專案調查研究題目。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派委員調查。

二、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等 13 縣市函 15 件，有關各地方政府公立中小學部份校舍未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恐影響校園公共安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所復內容且仍有追蹤後續檢討改進情形之必要，檢附簽註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 105 年 7 月底前辦理見

復。

二、檢附各函簽注意見三，函請各縣市政府同時副知教育部（含附件）於 105 年 7 月底逕復教育部（免再副知本院），並請該部自行列管督導且統一彙整全國各縣市改善情形見復。

三、行政院函，關於教育部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對幼兒落實提供優質、普及等之教保服務，亦未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分析轄內教保服務之供需情形，導致公私立幼兒園實際收托比率呈現 28.10% 及 71.90% 之懸殊差距，未滿 3 歲幼兒進入私幼比率甚至高達 89.01%；加以將近六成公立幼兒園平日僅收托至下午 4 時，七成者於寒暑假期間未收托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公共化（公立、非營利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與私立幼兒園比例，尚未達到 4：6 之目標等，檢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05 年 7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本案推請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四、教育部函 2 件，有關 104 年度臺北市高中職校長遴選結果屢傳不公引起反彈，究遴選制度及執行過程是否適當公正；另校長連（轉）任機制是否完善周延、主管機關是否涉有疏漏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所復，針對本院調查意見均具體回應且研議做法尚屬可採，惟待落實以竟事功，檢附核簽

意見三(二)、(三)函請該部辦理見復。

五、教育部函，有關部分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未配置專任護理人員，致學生發生身體不適狀況，無法及時獲得專業協助，嚴重影響學生健康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全面維護進修學校學生權益，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六、教育部函，有關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該部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老人醫學」學門，研究領域為老人醫學與長期照顧等，檢附尹委員核簽意見，函請教育部說明見復。

七、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對於部分國立大專校院僅為升格而取得第二校區土地，缺乏監督控管作業，對無開發必要者，未撤銷籌設許可之改善與處置情形一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更名為「公共設施暨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說明見復。

八、教育部及南投縣政府函 2 件，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女職員遭男學生拉入個別諮商室，發生疑似校園性平事件，事發後校方未依法通報、性平會逾期函復、復於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始核對訪談紀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性平會刻正改聘作業中，函請該部儘速將審議結果續行函報並副知陳訴人。

二、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南投縣政府嗣加害人後續裁判情形，依性防法第 19 條至第 22 條等規定辦理對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陳訴人申請。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箋函，有關本院委員 104 年 12 月 22 日至行政院巡察座談所提問題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陳委員小紅核簽意見：計畫很多，但成效為何？移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辦。

十、教育部函，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女職員遭男學生拉入個別諮商室，發生疑似校園性平事件，事發後校方未依法通報、性平會逾期函復、復於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始核對訪談紀錄等情案之檢討改善作為。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已對暨大於本案所提相關改善措施進行列管，後續辦理成效將再彙整函報，本件併案存查。

十一、文化部函，檢送該部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市南海學園原科教館修復再利用計畫工程」進度及開館營運說明資料 1 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追蹤後，「市定古蹟南海學園科學館修復再利用工程」（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已開館啟用，調查案及糾正案予結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有關「歸國學人聘用依據、規範與評量制度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結論及建議」之辦理情形一案，檢送該總處 104 年度整

體作為與成果說明如附。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業統籌修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等，至後續辦理改善情形，函請人事總處滾動式檢討修正相關內容並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本案存查結案。

十三、行政院函，有關公務機關補助研究計畫經費審查欠嚴謹，部分教研人員不當使用研究計畫經費；又科技部長期漠視補助研究計畫支用經費之合理性，復未對控管不良之執行機構提高其抽查比率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一案，經交據科技部函報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科技部已提高實地查核補助研究計畫經費之抽查比例，並將缺失態樣列為日後查核重點項目，檢討改善情形尚符本院糾正案意旨，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並持續督處，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四、教育部函，有關中央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衍生教育機關職員占用學校教員缺額，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等情案之改進情形，該部申請展期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該部自行依法追蹤處理，本案同意展期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十五、審計部函，有關中央及各市縣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正式教師協助辦公，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等情案之該部追蹤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已實際督促降低整體商借教師人數及制定相關規範等改善作為。惟審計部依法追蹤部分仍有賡續辦理之必要。函請該部自行依法追蹤處理，過程毋庸函復；待改善完畢，請將最終處理結果見復。本案結案存查。

十六、中央研究院函，有關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院購置單價逾 500 萬元之貴重儀器計 252 台，共 32.78 億元，未按規定確實辦理效益評估、管控機制欠周、審核機制未強化，又部分儀器有低度使用情形一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中央研究院已著手推動院內儀器共用相關事宜，並已改進儀器使用者委員會之委員集中部分研究單位情形，相關檢討改進作為尚屬妥適。函請該院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督導並持續推動儀器共用相關事宜；本案予以結案存查。

十七、行政院函，有關政府對都市原住民幼童照顧介入不足，且囿於既有托育服務商品化，形成都市原住民有高度托育需求卻無法負擔之窘境，致無法保障原住民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對於原住民幼兒園設立狀況執行不力及公立幼兒園嚴重不足，相關主管機關未妥為因應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主管機關對缺失之檢討，業依權責辦理或規劃，仍函請行政院本於權責監督所屬自行列管，毋須再行函復，本案結案。

十八、行政院及教育部函 2 件，有關教育部

辦理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涉有未盡妥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已督促教育部整合其他部會據點資源及建立共構型 DOC 等，逐年依計畫辦理；函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確實依「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108 年）」辦理，並自行管制，本案全案結案。

十九、教育部函，有關「近年中等技職教育發展情形與未來定位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面臨問題之檢討及待精進課題」、「結論及建議」之最新推動情形案，因案涉多方單位、層面廣泛且規劃單位人事更迭及刻正處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發展及相關配套，囿於承辦人力恐逾辦理限期，申請展延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展延事項多涉十二年國教之整體推動內涵，仍函請教育部自行列管督導，本案結案存查。並將「中等技職教育之相關待精進事項」等議題列為辦理中央巡察之參考議題之一。

二十、教育部函，有關「臺北市立長安國小前校長邢某，疑涉足不當場所喝花酒，嚴重斲傷學校聲譽及教育人員形象，核有違失案，再次申請展期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自 100 年 10 月 17 日派查迄今（101 年審查），已追蹤 4 年，該部就國教法之修正作業刻正循立法程序辦理中，本案（調查及糾正案）請結案存查。並將「國民教育法修正重點及進度」等

相關議題列為辦理中央巡察之參考議題之一。

二十一、教育部函，有關該部針對私人興學政策及相關法令規範等情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已依本院糾正及調查意見，有明顯之改善，請結案存查，並請教育部對於後續之改善機制自行列管。並將「公私立學校之法令鬆綁、資源不均、私立學校退場等」列為日後辦理中央巡察時之參考議題之一，以保障師生權益。

二十二、文化部函復，有關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部科學園區分館籌建工作，疑有諸多人事管理不當、採購招標草率、預算執行不力、驗收不確實等浪費公帑等情調查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已加強管控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部科學園區分館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相關改善作為尚屬妥適，函請文化部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督導本案；並納入本會中央巡察參考議題，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三、教育部函，檢陳國立臺灣大學「臺大試驗農場安康分場休閒農業教育推廣中心民間參與投資」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持續追蹤，並函請教育部定期辦理見復。

二十四、蔡委員培村、王委員美玉自動調查：近年由於都市化現象，致偏鄉地區學生教育資源不足、學習不利，形成嚴重

城鄉差距，104 年國中會考成績更反映其落差；且偏鄉合格教師數量不足，屢以代課教師代替授課，影響偏鄉地區學生受教權益等情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三，函請教育部會同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四、五至七，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八至十，函請教育部參處。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五、仇委員桂美、陳委員慶財、蔡委員培村、章委員仁香調查：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文化部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覈實填報管考數據及落實管考作業，又未積極監督高雄市政府執行情形，肇致計畫進度嚴重落後，經通知查明妥處，惟文化部歷時 8 個月仍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文化部及高雄市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文化部及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六、仇委員桂美、陳委員慶財、蔡委員培村、章委員仁香提：文化部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其填載

於國發會施政計畫管制系統之數據資料失真失能；且未依前經建會審議結論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管制考核業務查證實施要點」成立控管小組及辦理實地查證；任令代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恣意審查本計畫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成果，經國發會以預算執行率偏低、進度嚴重落後為由評核為丙等，且有遭國際設計團隊鉅額求償及影響政府形象之虞，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後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4 分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函計 3 件，有關國

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該院接受各界捐助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及其運用情形，涉有未遵循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等情案之檢討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公開資訊實務做法，將增列於臺大醫院「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管理要點」，並提院務會議討論等情，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督促辦理見復。

二、衛福部已就公益勸募條例第 2 條規定之公益範圍，認定限於「直接利益」，且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據以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二、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未依法保存「協興瓦窯」暨未依法定程序指定古蹟及登錄歷史建築共 237 處等情糾正案之改善與處置措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協興瓦窯」導覽解說、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完成法定審查程序等事項，檢附核簽意見（一）、（二）函請新北市政府說明見復。

三、核簽意見及人民書狀各 1 件，有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無視委託研究報告明確指出該府鶯歌區「協興瓦窯」具高度保存價值及指定為古蹟之建議，12 年來竟無作為，縱容建商拆除該古窯並草率復建型制不合之窯體，對文化資產保存顯未盡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議處失職人員部分：

（一）檢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新北市政府

辦理見復。

- (二)檢附核簽意見三(四)，
函請文化部辦理見復。

二、有關陳訴人部分：

- (一)檢附核簽意見三(一)至
(三)，函復陳訴人。

- (二)檢附核簽意見三(一)至
(三)，函請新北市政府
就核簽意見三(三)說明
見復。

四、蔡委員培村、李委員月德、楊委員美鈴
自動調查：104 年 5 月 29 日發生一名
男子進入臺北市北投文化國小，隨機殺
害女童事件，引發校園安全警訊；「教
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中，推動校園
安全之策略如何？「視覺穿透性」之校
園圍離措施，是否衍生校園安全疑慮？
校園安全管理措施與機制是否周全？有
無落實安全防護與宣導工作？相關主管
機關是否善盡監管之責等情案之報告。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五至七，
函請教育部（督促各縣市政府）
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八，函請教育部研
處見復。

- 四、調查意見九，函請教育部會
同內政部警政署研處見復。

-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陳○枝、許○旺、黃
○嬌、戴○堯等 4 人以本院 90 年 4 月
16 日院台教字第 902400157 號函附之

調查意見二之(六)，與嗣後高委員鳳
仙另案調查五分埔漏列八戶問題等情案
之調查報告南轅北轍等情。提請 討論
案。

決議：一、陳訴人指稱本院 90 年之調
查報告認為得以當年期土地
公告現值專案讓售部分，容
有誤解之處，檢附簽註意見
三之(一)函復陳訴人。

- 二、有關高委員鳳仙調查報告阻
撓行政機關以專案方式解決
五分埔漏列八戶問題等情部
分，非屬本案調查範圍，影
附陳情書移請監察業務處卓
處。

散會：上午 10 時 28 分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星
期四)上午 10 時 2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劉德勳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陳訴書計 2 件，有關本院就教師會及教師工會會務假之查明情形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四（一）（二）函復陳訴人中華民國校長協會張○輝、李○佳及張○濱。

二、檢附核簽意見四（三）（四）（五）函請教育部查明見復。

二、財政部函，關於花蓮縣政府經管「花蓮高爾夫球場」國有土地使用暨處理情形一案之辦理情形及該部檢討改進作為。

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已就強化撥用查核機制、加強執行逕予廢止撥用、強化各機關財產管理人員法制觀念等，提出具體改進作為。調查報告部分結案存查，並影附財政部復函送審計部。

三、教育部函，有關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主動監督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維護建教生權益，且未主動橫向聯繫教育部聯手防堵企業違法壓榨建教生權益等情案之該部檢送「教育部 104 年度建教合作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報告」乙份。

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2 年 1 月 2 日公布施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來，教育部於今年第一次公布調查報告，函請該部未來依法辦理公告調查結果，不用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劉德勳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張麗雅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交通部復函暨陳訴書狀計 4 件，有關科技部規劃建造海研五號未周延考慮船舶法令規定，率以貨船規格設計，有違行為時我國船舶法乘客超過 12 人歸類為客船之規定；另交通部長達 25 年怠於修正船舶法及客船管理規則，亦未及時制定海洋研究船相關管理規章之糾正案及調查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本件行政院所復改善處置情形，仍有未盡之處，影附核簽意見第 2 點（表格），再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影附核簽意見

第 3 點（表格），再函交通部確實檢討見復。

三、有關匿名陳訴部分，影附陳訴內容，函請科技部查明見復；另請該部說明新購船隻之詳細資訊、目前進度及未來期程。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於 98 年間進行園區整體興建計畫後，因原承攬廠商爆發財務問題解約，經重新發包後於 103 年 11 月復工，預計於 105 年 3 月至 5 月間完工，然因該工程已延宕近 2 年，訴請各相關單位督促該工程之監造單位啟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能克盡職責，確保工程品質且如期完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為瞭解「國家射擊訓練基地一公西靶場工程」迄今辦理情形及陳訴內容，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體育署查復。

二、為免函查期間耽擱，先以電子郵件回復陳訴人已處理中。（陳訴人要求保密）

三、行政院及臺南市政府函計 2 件，有關臺南市政府辦理「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未經詳實評估即增設船隻出海航行設施，致生主桅桿斷損事故，迄未修復與釐清責任等情案，糾正案及調查案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於本案主桅斷裂事故鑑定釐清後或於 105 年 7 月底前查復。

二、調查案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臺南市政府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就本案判決後或在 105 年 7 月底前查復。

四、行政院函，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招標、施工及進駐期程嚴重延宕；復未審慎評估安全監視等系統，肇生變更設計爭議，又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致生迫加工期；且未覈實核計展延工期，竟事後追認竣工日期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履約爭議均仍在審理中，又前已簽請定期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函報該案之履約爭議處理情形，本件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有關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鐵減振工程弊案，雖經本院調查並糾正在案，惟遲遲未對違失相關人員檢討議處，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相關失職人員業予以懲處，原國科會前副主任委員謝清志亦經公懲會議決申誡。

二、本案之履約爭議，南科管理局已將案件委由律師團協助訴訟程序，函復行政院如下事項：南科減振工程案迄今仍有 4 件撤仲訴訟審理中，請就履約爭議案件自行列管以確實維護國家權益，並於訴訟程序終結後，將最終處理情形及結算金額等函復本院。

三、依簽注意見，將本案及前案一併結案存查。

六、科技部復函 2 件，有關該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後續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科技部及所屬竹科管理局已建立「營繕工程採購檢核表」、內控機制及加強政府採購法教育訓練，且針對所屬機關異常採購案件專案稽核以善盡督導之責等改進措施，本案糾正案及調查案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2 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孫大川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張麗雅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函計 2 件，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90 至 97 年接受該院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分配予社員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北市府函復故宮消合社刻正進行清算事宜，其相關資產負債表及公益金、公積金處理情形，函請該府賡續追蹤故宮消合社相關進度見復。

二、教育部函，有關新北市某高職一對男女情侶因同學起鬪當眾於教室發生性行為等情案之該部檢討改善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該部於辦理「青少年性教育及情感教育倡議案實務訪查研究計畫」，函請該部自行列管，俟該兩計畫結案後見復，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6 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該院長期以來就所屬機關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負責人暨從業人員之任用，未思基於機會平等積極建立健全、透明及公平之遴聘機制，政府機關高階主管再（轉）任比例仍偏高一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糾正意見二至四部分，行政院及各相關機關已陸續提出改進措施，業經決議結案存查在案。

二、糾正意見一有關「建立健全、透明及公平之遴聘機制及研議通案性處理方式」部分，因所需改善期限較長，檢附簽注意見（二）、（三）密函行政院自行追蹤列管，並於辦理完竣後再行函復本院，全案結案存查。

三、為避免酬庸「肥貓」之訾議，損及廉能政府優良形象，將本案列為日後辦理中央巡察之參考議題。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4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104 年 7 至 12 月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重審決定書之統計分析情形，報請 鑒察。

決定：有關 104 年 7 至 12 月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決定書及統計分析情形等資料，予以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司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公布釋字第 732 號解釋後，任由蘇○欽大法官更正協同意見書並變更大法官外網資訊內容，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退回監察業務處處理（函復陳訴人等，並請司法院解除密等）。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據訴，為渠夫詹○男於 104 年 3 月 31 日至臺北監獄服刑，因獄方管理疏失且未提供適當之醫療照護，致詹員於 104 年 7 月 25 日病逝，涉有違失等情案相關資料供參乙節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

三、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有關涉案公務人員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停止審議程序者，得否屆齡退休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抄銓敘部 91 年 8 月 30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74915 號書函內容，併摘附公務員懲戒法第 7 條之修正過程，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說明見復。

四、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函復，本院 104 年 12 月 22 日到該院巡察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據林清○君續訴，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84 年 9 月 28 日調查林○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涉以不正方法詢問，致渠等為非任意性自白及證言，疑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六、據朱○星君陳訴，請提供「不予假釋決定救濟制度之探討」專題調查研究報告影本，及相關之司法院、法務部等函復影本，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陳訴人申請提供 103 年「不予假釋決定救濟制度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影本部分，因該報告電子檔已公開於網站，供民眾瀏覽下載，函知本院網站網址：<https://www.cy.gov.tw/CYBS>

BoxSSL/edoc/download/184

10)，請陳訴人自行瀏覽下載。

(二)有關陳訴人申請提供該案相關之司法院、法務部函復影本部分，擬將該案報告審查通過並送請有關機關參處見復後，該部及該院歷次函復本院公文之發文日期及字號等資訊提供予陳訴人，以利陳訴人視其需求逕向各該發文機關申請提供。

七、有關我國重大政商罪犯（如原臺南縣議會前議長吳○保、原瑞芳鎮前鎮長廖○雄），屢於發監服刑前，潛逃國外，嚴重斲傷國家司法威信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八、法務部函復，有關本會「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自行列管 9 個檢察署所提各項改善措施是否確實落實，並將本案列為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之參考議題。

九、司法院函復，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 96 年度重上字第 144 號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上訴人全體於 97 年 10 月 23 日具狀聲請撤回上訴，詎該院仍續行審理並為實體判決，經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及再審，均遭駁回，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

案。

決議：影附司法院復函及附件函送本案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 99 年度執字第 1975 號案，訊問筆錄記載涉有不實等情；復刑事訴訟法對於執行階段之受刑人製作筆錄，並無應實施錄音、錄影之規定，究實務運作及法制面是否周妥？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自行追蹤後續修法情形後結案存查。

十一、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檢附該署 95 年度偵字第 319 號被告賴○甫事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贓證物（含扣案現金簿原本）到院供參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四，函請法務部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與法務部調查局查明見復（請檢附相關人員訪談筆錄或職務報告書供參），並副知陳訴人。

（二）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5 年度偵字第 319 號案卷 69 宗及贓證物，檢還該署。

十二、法務部等函復，有關該部法醫研究所解剖案件配置機制等情案之後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及法醫所之相關檢討改善作為，與本案調查意見意旨核屬相合，建請准予先行結案存查；另為督促法務部確實落實辦理「

增加副研究員法醫師編制員額」及「訂定法醫師倫理規範」，函請法務部俟全案辦理完竣後，將具體辦理成果函知本院參處。

十三、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王○翰被訴妨害自由案件，涉有以停止羈押或輕判等利益勸諭被告自白認罪等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先行結案存查，並函請司法院於本案後續相關修法完成後函復本院。另於修法期間，法案推動方向如有更動，亦請函報本院。

十四、有關據訴，渠因殺人等案件聲請減刑，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為之減刑裁定，經向最高法院檢察署聲請提出非常上訴，詎未詳予審酌即以否准，涉有違失等情。針對陳訴人所訴及本案最高法院一〇一年度台非字第二九三號駁回非常上訴之見解與九十九年度台非字第一三〇號刑事判決意旨不一致，影響當事人權益，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先行結案，並函請司法院於本案後續相關修法完成後，將修法結果函復本院；如於修法期間，法案推動方向有所更動，亦請函報本院。

十五、有關某地方法院院長多次利用職務，對陳訴人有不當性騷擾行為，令渠身心受創；經向司法院申訴，亦未獲得妥適處理，是否涉及違失，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司法院已議處，且後續陳訴人未再續訴，予以結案。

十六、有關據日○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林○風君陳訴，雲林縣政府提出「敬老行樂」優待乘車措施，要求業者配合後不簽約履行，又濫權追繳其已領之補貼款，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七、有關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似未詳查事證，判決不公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八、有關「目前司法實務上屢見檢察官為限制住居、出境或出海等處分，有限制期間甚長者，有未經訊問即予限制等未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者；究檢察官命被告『限制住居』等有無過於浮濫，致影響人民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並列為中央巡察法務部及司法院之議題參考。

十九、法務部函送，104 年 7 月至 12 月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及相關協議書、判決書等影本，暨「103 年至 104 年度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情形統計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國防部所屬機關(含陸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5 件國賠事件求償權之行使及研議內容，函請該部說明見復。

(二)日○公司國賠事件，嘉義地檢署檢察官責付告訴人蔡員保管扣押物之適格性與扣押程序，及後續求償之相關調

查處理程序、認定基礎及求償結果等，函請該署說明見復。

(三)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國賠事件，影印法務部 103 年至 104 年度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情形統計表送調查委員參考。

(四)104 年 7 月至 12 月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等資料，予以存查。

二十、經濟部函復，有關函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副總經理徐○華接受其職務相關廠商飲宴及仲介下包工程要求餽贈財物案情始末及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台電公司前副總經理徐○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該公司核予記大過 1 次、調離現職並減發 103 年半數績效獎金之行政懲處乙節，尚屬允當，併案存查。

二十一、國防部函送，本院 104 年度巡察該部暨所屬法律事務司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3 分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請假委員：江綺雯

主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續訴，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張○杰檢察官、王○仁檢察官、楊○美檢察長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陳○杰檢察官、蔡○玉檢察長，未盡偵查之能事，故意替被告羅○財等脫罪，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五，函復陳訴人。
(二)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本案偵查及交付審判之情形見復。

二、司法院函復，有關司法機關對於家暴案件保護令之核發與相關問題作為不足，有待加強案之後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依所復之改善規劃繼續推動辦理，並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前，綜整相關辦理成果（含視訊設備布建進度，及來函附件 7 之「家事事件遠距審理件數」之更新數據），函復本院。

三、法務部函復，有關 16 歲買姓少年於桃園少年輔育院接受感化教育，102 年 2 月間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生前疑遭不當管教；少年輔育院於少年矯正業務，採以監獄生活管理為主，該部對於目前各少年輔育院仍有管教不當之缺失，是否已善盡督導之責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有關被告黃○文醫師是否涉有業務過失致死罪嫌，業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 104 年度他字第 4701 號案件偵辦中，函請該署於偵查終結後，將偵查結果函復本院。

(三)有關桃園地檢署未深究買生死亡原因、未追查有無人員業務過失致死及少輔院提供買生就醫資料真偽，檢察官詢問相關人員之證詞真偽，仍待查證、未重新檢視事證真偽及尋求第三人鑑定再次確認買生死因等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促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參酌本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所提事證考量重起調查見復。

四、據賴○川君續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102 年度偵續三字第 1 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復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駁回，均涉有違失；又被告手術前不知原告有置入雙 J 導管

之必要，是否涉有違失等情，請求覆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已多次連續遞送內容類同之書狀，且續訴書狀無新事證，本件依據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不再函復，逕予存查。

五、高委員鳳仙調查「據法務部函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顏○文涉犯殺人未遂、詐欺刑事案件等重大違失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關於顏○文違失部分已另案處理(該員業經本院 105 年 1 月 25 日彈劾審查通過，移請司法院審理)。

(二)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三)調查意見五，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四)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高委員鳳仙提：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檢察官顏○文任職該署期間，關於對顏○文所蒐得之大部分政風情資，均未能積極持續追查，僅執行數日之行動蒐證無所獲後便無疾而終，且將顏○文自 79 年起至 100 年止之 22 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高達 13 次，對於任職該署長達 20 餘年之顏○文所涉違失及犯罪行為均束手無策或渾然不知；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所屬分局及派出所警務人

員，未善盡督導之責，切實要求於遇有請託關說事件時，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法令規定，簽報長官，並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或承辦人員登錄，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33 分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楊美鈴

主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魏嘉生

記錄：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暨所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重慶北路基地撥用後，未切實依照國有財產法規定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容任長期間置，逾 22 年仍未獲有效利用，顯有違失；財

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署未覈實辦理後續複查作業，且未能適時收回上開撥用土地，顯有疏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暨財政部開會通知單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並於 105 年 6 月底將處理情形及辦理進度見復。

(二)財政部開會通知單，併案存參。

散會：上午 10 時 36 分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陳小紅 劉德勳

請假委員：楊美鈴

主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張麗雅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基隆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基隆市政府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後續計畫一七堵上下匝道工程」執行情形，

發現相關人員涉有重大違失情事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9 分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劉德勳

主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及勞動部復函計 3 件，為兒童及少年接受感化教育後，有無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3 條規定，落實後續轉銜、復學教育；教育部及矯正機關之輔導機制是否完善；收容少年尤其是女性少年之轉銜、復學過程，有無遭遇排斥或歧視等情案之審核意見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司法院 2 件來文先予存查，

併嗣行政院函復到院後續辦。

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二)勞動部復函暫存，並函請該部持續落實改善，儘速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決議：糾正案與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42 分

二、行政院函復，對於進入「少年矯正學校」或「少年輔育院」矯治不良習性之學生，目前彼等出校（院）後，缺乏有效之追蹤輔導機制糾正案及調查案之再查

工 作 報 導

一、105 年 1 月至 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078	23	11	2	-
2 月	720	15	7	1	-
合計	1,798	38	18	3	0

二、105 年 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2	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93 年及 94 年間已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給予「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及「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之得標廠商於營運期間土地租金優惠，並於設定地上權契約明文約定，然該府又於 94 年及 96 年間依據「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准予該等得標廠商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之前 3 年土地租金減半優惠，核與上開租金優惠辦法第 3 條有關土地優惠租金不得重複適用之規定有違，且肇致該府減損租金收入；又該府既於事後之 102 年間已認知並對外明示該等錯誤，卻於本院調查時，仍堅持上開案件原認知錯誤之主張，均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 席會議	105 年 2 月 5 日 以院台財字第 1052230060 號函 行政院督飭確實 檢討改善。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3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未積極督導管考地方政府，加強稽查及取締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違規使用，致全國農舍及其農業用地大量違規使用，嚴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及妨礙農村發展；且自本院 99 年糾正以來，迄未改善農地興建農舍相關統計資料缺漏不全之問題，更未積極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建檔管理及適時更新；對於開發商以買地送屋（資材室）方式辦理銷售，涉有不實廣告欺瞞消費者行為，以及不動產專業人士涉有未盡執行業務之義務與責任，傳遞錯誤訊息，將後續違規與糾紛責任轉嫁予消費者等情者，未確實查明檢討改進，並依相關規定處置；亦未協調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建立一套完整的裁處作業程序並統一作法，以落實相關法令規定意旨，核有違失。</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p>	<p>105 年 2 月 15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5223007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14	<p>國內「跨縣市合作處理垃圾政策」自 90 年代推動迄今，已逾 10 多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迄未健全統一調度分配、風險預測及應變管理機制，肇使國內多個縣市自 104 年初起，相繼陷入垃圾無法正常處理致生民怨窘境，部分縣市焚化廠反因垃圾量不足而頻繁停爐；甚且，該等垃圾無法正常處理之縣市「垃圾妥善處理率」，竟仍大部分呈現 100%，顯與事實難以契合。又，臺中市政府除與彰化縣政府轄內焚化廠違規超收處理事業廢棄物，背離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載內容外，復將所收受之南投縣垃圾率由約定每日 150 公噸調降至 60 公噸，已違背雙方簽訂之行政契約及區域合作政策。經核前開各機關均顯有欠當。</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p>	<p>105 年 2 月 15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5223009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15	<p>臺東縣政府未能體察占該縣土地面積近 94% 之山坡地兼具自然資源價值及可能是天然災害根源之特性，竟漠視該縣山坡地違規使用嚴重之實情，怠於行使山坡地水土保持核准案件之檢查職權，且未能有效查報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查報後之現場會勘查證及裁罰亦多所延宕，復又未落實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及第 33 條所定之按次</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p>	<p>105 年 2 月 15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52230095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分別處罰等取締手段，致該縣山坡地違規使用未獲有效遏止；另該縣延平鄉公所對於坐落該鄉康源段 469 及 789 地號等顯自該所目視可及之大面積山坡地違規使用行為，竟視若無睹而未依法查報，均有違失。</p>		
16	<p>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管理機關，該基金透過信託專戶投資創投事業、中小企業與文化創意產業，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底國內外累計總投資額為新臺幣 218.26 億元，其中屬「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之投資額，合計為新臺幣 12.53 億元。除有法令特別規定外，應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管理之。惟國家發展委員會卻排除該要點之適用，致使該基金信託投資民營事業發生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等情形時，既未依上開要點規定詳加評估檢討並報由行政院核處，亦未在該基金所訂之投資規範中設立有效控管機制；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民國 90 年至 102 年間已陸續參與國光生物科技公司等 5 家公司之原始投資或現金增資，並派有 8 位股權代表管理各該轉投資事業，竟於民國 97 年至 102 年間，任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任 5 家管理顧問公司再投資上開 5 家公司共 2 億 2,218 萬餘元，並由各該管理顧問公司管理，致使該基金須支付管理顧問公司管理費用每年 444 萬餘元，均核有違失。</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p>	<p>105 年 2 月 5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5223010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17	<p>文化部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其填載於國發會施政計畫管制系統之數據資料失真失能；且未依前經建會審議結論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管制考核業務查證實施要點」成立控管小組及辦理實地查證；任令代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恣意審查本計畫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成果，經國發會以預算執行率偏低、進度嚴重落後為由評核為丙等，且有遭國際設計團隊鉅額求償及影響政府形象之虞，均核有違失。</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p>	<p>105 年 2 月 19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5243010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檢察官顏漢文任職該署期間，關於對顏漢文所蒐得之大部分政風情資，均未能積極持續追查，僅執行數日之行動蒐證無所獲後便無疾而終，且將顏漢文自 79 年起至 100 年止之 22 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高達 13 次，對於任職該署長達 20 餘年之顏漢文所涉違失及犯罪行為均束手無策或渾然不知；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所屬分局及派出所警務人員，未善盡督導之責，切實要求於遇有請託關說事件時，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法令規定，簽報長官，並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或承辦人員登錄，均核有違失。	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	105 年 2 月 24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5263005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105 年 2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議(判)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05 年劾字第 3 號	督固·撒耘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副處長薦任第 9 職等(104 年 8 月 27 日調任為花蓮縣政府秘書室秘書)。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副處長督固·撒耘於代理該處處長期間，對於由該府辦理之原住民生活輔導員公開甄選，竟徇情枉法，使未於報名期限內報名之林姓考生應考，於得知林生考試成績未能排入錄取名次後，復私下攜帶公文測驗空白試卷至林生家，讓其重新作答，並竄改該次應試人員之筆、面試成績，企圖使該林姓考生得獲錄取，嗣因承辦同仁告以已將成績統計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原住民	尚未議(判)決。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議 (判)決情形
	姓名	職別		
			族委員會承辦人員，始作罷而未予得逞，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	